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5 批 2024 年 6 月 12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H202406020021	长征镇万镇路 501 弄东旺家苑小区后门开设盈利性的停车场,智能设备匝道灯光强烈刺眼,尤其夜间,直接射进居民家中,有严重光污染,影响居民睡眠。	普陀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举报人反映的“停车场”位于东旺家苑小区延川路一侧,在小区红线之内,2021 年 4 月,为缓解小区停车难问题,经业主大会表决通过,设立该停车场,场内共有车位 18 个,提供给小区业主使用,收费标准与小区内一致,停车费收入归小区公共收益。 该停车场匝机一侧面对小区居民楼,匝机上的照明由两部分组成,分别是拍摄车辆牌照的射灯,以及抬杆上的灯带,灯带会随抬杆上下摆动,光源叠加后,在夜间比较刺眼。	基本属实	督促物业公司加强对停车系统日常管理维护,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1、6 月 4 日,该处停车场抬杆灯带已关闭,不再开启。匝机上的射灯已贴遮光膜,降低射灯亮度。 2、普陀区长征镇将督促东旺家苑小区居委会、物业公司加强对停车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减少停车场光照设备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同时进一步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2	D3SH202406020026	练塘镇工业园区泖甸路 505 号内,有四、五家具厂,都没有环保手续,异味严重。	青浦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青浦区练塘镇泖甸路 505 号厂区内有 4 家木制品加工生产企业: 1、上海摩树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木饰面,砂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配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UV 滚涂线的干燥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该企业使用水性涂料,年使用量不足 10 吨,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的通知》,木质制品制造,年使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现场检查时未闻有明显异味。 2、上海千竹家具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木制品家具,打磨粉尘配套脉冲除尘器,1 个喷漆房的喷漆废气配套水幕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该企业使用水性涂料,年使用量不足 10 吨,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的通知》,木质制品制造,年使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3、上海匠新造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家具软包,锯切等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打磨粉尘配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高空排放,喷漆房的喷漆废气配套水幕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该企业使用水性涂料,年使用量不足 10 吨,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的通知》,木质制品制造,年使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4、上海铠摩家具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各类橱柜板材,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配套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喷漆区的喷漆废气配套滤芯过滤+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喷漆区的打磨粉尘配套干式滤芯过滤吸尘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该企业使用水性涂料,年使用量不足 10 吨,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的通知》,木质制品制造,年使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督促企业合法合规生产。	1、针对 4 家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未制定操作规程及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台账的行为,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发送执法意见书,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加强对上述企业的日常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依法严惩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3	D3SH202406020047	对 X3SH202405110002 处理情况不满意,公示内容:“八号线所在的第四运营公司立即增加巡查频次,每天安排 12 人次,3 天共劝阻和纠正 10 起。申通地铁集团将举一反三,督促各运营公司行政执法队进一步加强	杨浦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2024 年 6 月 3 日,申通地铁集团下属第四运营公司对 8 号线运营列车类似情况进行再次核查,发现存在部分乘客手机刷视频内容将电子设备外放声音的现象。 2.根据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上海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第九	属实	加强文明乘车宣传,加密车站、车厢的日常巡视检查,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和	1、市交通委督促申通地铁集团举一反三,对所有线路车站、车厢加强日常巡视检查,结合乘客举报投诉,对此类情况进行劝阻和纠正,最大限度减少不文明现象。 2、申通地铁集团运营四公司执法队持续加强	已办结	无

		车站、车厢的日常巡视检查，结合乘客举报投诉，对此类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和纠正，最大限度减少此类现象。”不满意原因：5月26日9:46乘坐地铁8号线车厢号为080881，往沈杜公路方向的列车，在列车上发现一个家长带一个幼儿园的小孩在观看益智类视频，有外放声音的情况，音量较大。5月30日15:06，乘坐地铁8号线车厢号080447，往延吉中路方向的列车，在车上有一位穿着蓝色上衣的男子，在刷短视频的过程中，有外放声音的情况，音量较大。当时乘坐时发现没有执法人员执法，望上海轨道交通行政执法大队四中队，上海市公安局城市轨道交通和公交总队增加宣传力度，在每天地铁八号线运营时段（首班车起至末班车止）采取措施，在双向列车上联合执法，加强巡逻力度，对在车厢内违规外放声音的乘客加强劝阻、管制。			条第七款规定，“凡进站、乘车，禁止擅自设摊、停放车辆、堆放杂物、卖艺、散发宣传品或者从事营销活动，大声喧哗、吵闹，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 3. 针对此类现象，申通地铁集团通过车站LED屏、车站服务指南、车厢内张贴乘客须知、列车广播、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多途径进行宣传，提醒乘客遵守《乘客守则》。 4. 乘客可以扫描列车上张贴的线路图上的二维码，或通过在线客服上报不文明行为。各运营公司现场管理人员在发现或接到投诉后，立即进行劝阻和纠正。		纠正，最大限度减少此类现象。	巡视，增加巡查频次，每天安排14人次，5月12日至今共劝阻手机等电子设备外放声音88起。后续，针对8号线开展重点巡查。 3、5月23日，申通地铁集团联合上观新闻再次针对“乘坐地铁禁止外放声音”的要求进行宣传，呼吁广大乘客共同遵守相关规定。 4、5月12日至6月3日，申通地铁集团各运营公司执法队在全网共开展车厢巡逻2509次，共劝阻电子设备外放声音547人次。 5、申通地铁集团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在列车LED屏上滚动播放宣传片，并通过地铁官方账号加大网络宣传。同时，也希望乘客适当劝阻或及时举报此类行为，以便于工作人员及时劝止。		
4	D3SH202406020044	1. 漕溪路280-2号临，店招为“今牛食府”，每天下午16:30或17:00至晚上21:30或22:00，在门口用喇叭反复播放店铺促销内容，噪音扰民，影响漕溪路251弄小区居民、漕宝路8号上海市第八人民医院的病人。 2. 漕溪路漕宝路路口，1号线12号线漕宝路站6号出口，店招“味多美”，每天16:30-21:00，在门口用喇叭反复播放店铺促销内容情况，噪音扰民，影响漕溪路251弄小区居民、漕宝路8号上海市第八人民医院的病人。	徐汇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 漕溪路280-2号临，店招为“今牛食府”，营业执照名称为“上海新纪元大酒店有限公司”，徐汇区田林街道于2024年6月3日下午开展现场检查，未发现使用电喇叭招揽顾客现象。 2. 漕溪路280号1号楼108室-2，店招为“味多美”，营业执照名称为“上海味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十九分店”，现场检查发现在营业时间段内存在使用电喇叭招揽顾客情况。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避免噪声扰民。	1、徐汇区田林街道已提醒“今牛食府”店家规范经营，不得使用电喇叭等设备招揽顾客，并对其宣贯相关法律法规。 2、徐汇区田林街道对“味多美”使用电喇叭揽客的情况进行教育批评，要求立即整改，停用喇叭。现场负责人承诺不再使用喇叭。 3、后续，徐汇区田林街道将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避免扰民情况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5	D3SH202406020046	5月21日X3SH202405110054处理和整改情况不满意。公示内容：“静安区彭浦镇及区城管部门工作人员当场要求场中路2600弄93号602室居民将门前杂物清理，并对其进行相关法规宣传。当事人当场将门前杂物清理。此外，彭浦镇要求小区居委、物业加强居民区楼道队伍巡查整治力度，增加巡查频次，做到相关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增加法制宣传，加强长效管理。”该地址居民家至今（6月2日）依然在楼道内堆放一个桌子等零星杂物情况，影响居民楼道的环境卫生。	静安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2024年6月3日，静安区彭浦镇安排彭浦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属地居委、物业赴现场调查。当天场中路2600弄93号602室居民存在将一些杂物堆放在门前楼道的情况。经了解，该居民时常在家门口堆放零星杂物（一张折叠桌、垃圾和塑料袋等），不影响周边环境。现场，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人员将其门前折叠桌等杂物进行清理，并对其进行现场宣传。同时，小区物业张贴整改通知书，要求居民不得再占用公共部分堆放杂物。	基本属实	加强长效管理，保持楼道整洁有序。	静安区彭浦镇要求属地居民区加强巡查整治力度，增加巡查频次，做到每日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同时，要求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与属地居民区的联动，增加法制宣传，加强长效管理。	已办结	无
6	D3SH202406020043	枫林街道小木桥路360弄西木小区，小区改造路面坑洼，雨天泥浆，晴天扬尘。之前有修剪绿化（靠近小区中心位置），把位于360弄和440弄交界主干道的杨树移走、砍掉之后，没有再进行补种。小区楼道无人清扫。小区存在雨污混接的情况。小区内有设有垃圾箱房，但是居民会在几个拐角处（如360弄和440弄交界、靠近小木桥路边门的地方）扔垃圾。	徐汇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徐汇区枫林街道西木小区正在进行“三旧变三新”综合改造。该项目于2023年2月8日开工，计划2024年12月底完工，主要包括房屋屋面外墙及公共部位修缮、雨污分流改造、架空线入地（弱电）、小区道路等施工项目。施工总包单位为上海徐房建筑实业有限公司（住宅修缮许可号：2203XH0031），并与上海英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筑垃圾清运合同。 1、因弱电布管时开挖路面，存在路面坑洼、雨天泥浆、晴天扬尘的问题。目前房屋主体修缮已基本完成，弱电布管已完成。 2、经查，2023年7月小区物业在巡视过程中发现，小木桥路360弄与440弄交界主干道上3棵杨树（小木桥路440弄17号西北面2棵、小木桥路440弄20号东面的1棵）干枯开裂，经判定，树木已枯死，根部被白蚁蛀空，存在安全隐患，经小区业委、居委、物业研究，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2023年10月对3棵杨树进行了移除，并明确后续由“三旧变三新”施工单位进行补种。由于考虑到后续雨污分流开挖施工影响，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	1、徐汇区枫林街道要求该小区改造总包单位优化雨污分流开挖施工方案，配足扬尘控制、路面清扫冲洗设施设备，做到即时开挖即时回填即时清扫即时冲洗，提前告知居民实施计划。并在施工完成后及时补种树木。徐汇区枫林街道将对小区内施工进行跟踪检查，同时确保树木补种落实到位。 2、物业公司加强小区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居民乱扔垃圾的行为。同时确保楼道每周一次清扫频率的基础上，加强小区楼道巡查，及时清扫楼道内垃圾。同时加大小区巡查频次，及时处置散落垃圾。 3、开展广泛宣传。广泛发动居民区内党员、楼组长、志愿者等做好公共区域清洁及宣传告知工作，发动居民积极参与小包垃圾整治	阶段性办结	无

					<p>3 棵树暂时未进行补种，待雨污分流施工完成后，将 10 月份进行补种。</p> <p>3、因该小区建造年代久，当时设计建造标准低，未实行雨污分流。此次正在实施的小区“三旧变三新”综合改造中，将重排雨污管，实现雨污分流。</p> <p>4、经查，西木小区设有两个固定垃圾库房，针对小区居民乱扔垃圾现象，在小木桥路大门内侧，又设置了 1 个临时投放点，定时摆放和收运垃圾桶。同时小区配有 9 个保洁员（含两名垃圾库房管理员、1 员小包垃圾巡查员），室外道路区域每天清扫两次、室内楼道每周清扫一次。</p>			<p>工作，提高居民爱护环保意识。同时，加强乱扔垃圾源头查处，利用小区监控设施，查找当事人，由执法人员上门进行宣传教育，同时对屡教不改的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p>		
7	D3SH202 4060200 63	<p>1. 东方红大桥西南侧两亩地的小岛，填了很多垃圾和化纤原料，上面填了土种了蔬菜，表面上看不出。投诉人反映问题后有关部门来处理，但投诉人认为有关部门来现场检查后，未处理小岛上垃圾和化纤原料问题，只查看了水泥厂。东西新村江，河道被填埋变窄，流速变慢，对答复“按照规划施工”不满意，要求拿出施工规划图。对“部分岸段杂草未及时清理”不满意，认为不是部分，是全部。对大葑漾、火泽荡被倾倒建筑垃圾的回复“未对通航造成影响”不满意，认为现在仍然堆满垃圾，只安装了几个探头。</p> <p>2. 东西村村委会南面小潭荡的西侧，草堆放在河道暗处角落里，发酵发臭，导致河流发白，污染河道。</p>	青浦区	土壤	<p>经调查核实：</p> <p>1、青浦区绿容局、青浦区建管委执法大队、青浦区水务局河湖管理中心、金泽镇长办、综合整治办，规建办、综合执法队等相关部门，就居民反映大葑漾与火泽荡堆放垃圾、东方红大桥西南侧小岛填埋化纤废料和垃圾问题进行二次查勘。由青浦区绿容局对大葑漾、火泽荡与西南侧小岛分别进行随机选点开挖，深度约为 1.5 米，所有点位采用统一开挖标准，除零星砖石块外，未发现垃圾掩埋痕迹。</p> <p>2、金泽镇、青浦区水务局对东西新村江开展检查，东西新村江现状河道线型基本达到规划。2024 年 5 月 20 日，东西新村江河道南侧杂草已全部清理，对沿河部分枯死树木补种完成。</p> <p>3、北横港是贯穿大葑漾和火泽荡的七级航道。根据国标《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七级航道代表船型设计吃水 1.2m，水深要求 1.5m。6 月 1 日下午，为进一步核实航道内是否存在倾倒建筑垃圾的情况，青浦区建管委组织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上海荣质测绘有限公司）对北横港航道进行了水深测量。测量结果满足航道等级对应的水深要求，北横港航道无异常隆起，满足船舶正常航行要求。并且未收到过船民反映影响船舶正常航行的投诉，日常巡航过程中也未发现船舶在航道内倾倒建筑垃圾行为。</p> <p>4、6 月 4 日，青浦区水务局金泽镇对现场开展检查，在东西村村委会南面未找到小潭荡，经查金泽镇也无名为小潭荡的水体。东西村村委会南面有南白荡等湖泊，6 月 4 日对南白荡水质进行采样检测，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水标准。</p>	不属实	无	<p>金泽镇将发挥属地职能，通过新增视频监控设备，充分发挥监控、人脸识别等监控设备的辅助作用，联合派出所、城管、城运中心、河长办、水务等职能部门，形成联动机制，加强巡查，一经发现，立即上报区级相关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处理、处置工作。对违法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坚决制止和依法查处。</p>	已办结	无
8	D3SH202 4060200 34	<p>1. 大成东北烧烤店（逸仙路店）、手工红烧牛肉面饭店等餐饮店，油烟管道朝向屋顶和小区，有油烟净化装置，但举报人认为未经处理直排，油烟扰民。</p> <p>2. 逸仙高架路无隔音屏障，噪音扰民。</p>	虹口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p> <p>针对问题 1：市民反映的餐饮店为元和投资大厦底层沿街商铺，该大厦底层自北向南依次有川香似喻、老上海馄饨铺、三都澳海鲜姿造、手工红烧牛肉面及闽之味 5 家餐饮店，另有一家大成东北烧烤店位于元和投资大厦东南侧，为独栋单层商铺。上述 6 家餐饮店具体情况如下：（1）手工红烧牛肉面、闽之味为新开设餐饮店，正在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三都澳海鲜姿造已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该 3 家餐饮店目前处于装修阶段，均未营业。（2）大成东北烧烤店负责人确认，因其近期离沪暂停营业。（3）川香似喻、老上海馄饨铺两家正在营业。川香似喻营业执照名称为上海炎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位于逸仙路 318 号 102 室 A，主营川菜，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经营产生的油烟经安装在厨房上方的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放，油烟排口位于该店西北角外墙上，朝向上方，离地高约 3 米左右，距离最近的居民楼约 19 米。老上海馄饨铺营业执照名称为上海珺康食品有限公司，位于逸仙路 318 号 101 室 A，主营馄饨和面条，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经营产生的油烟经位于二楼的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放，排口位于二楼窗口处，朝向西侧居民楼，离地高约 5 米，距离最近的居民楼约 15 米；两家餐饮店均提供了油烟净化设施清洗维保记录。</p> <p>针对问题 2：2024 年 6 月 3 日，市交通委会同虹口区相关部门到逸仙路 272/278/300 号附近现场核查。该处门牌号位置对应房屋为：大成东北烧烤、手工红烧牛肉面、元和投资大厦，为高层商务楼及四层裙房。商务楼后方第二排建筑为虹口区逸虹景苑小区，小区房屋建成入住于 2005 年，晚于逸仙高架通车时间 1999 年。小区房屋东侧在高架投影位置被高层商务楼及四层裙房遮挡。该段逸仙路高架建设早于周边居民房屋建设，该段高架两侧未安装隔声屏。</p>	部分属实	<p>开展油烟监测，根据检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督促企业做好油烟管道的清洗和油烟净化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督促养护单位加强高架道路的养护维修。</p>	<p>1、虹口区生态环境局已安排 2 家正在营业的餐饮店油烟监测，将根据检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对于暂未营业的 4 家餐饮店，虹口区生态环境局将持续关注其经营状态，若其恢复营业，将及时安排执法检查及油烟监测。江湾镇街道、虹口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周边餐饮店的监管力度，督促各餐饮店做好油烟管道的清洗和油烟净化设施的维护保养，根据相应业务量增加清洗频次，并做好台账记录，确保油烟达标排放。江湾镇街道积极搭建平台，做好居民的解释沟通工作。</p> <p>2、虹口区建管委将协同配合市交通委研究商议相关工作。逸仙路 272/278/300 号第一排建筑为高层商务楼及四层裙房。商务楼后方第二排建筑虹口区逸虹景苑小区受商务楼和裙房遮挡。市交通委督促养护单位加强高架道路的养护维修。</p>	阶段性办结	无
9	D3SH202 4060200	2019-2020 年全国性的污水管道“城中村”污水纳管项目时，四灶村、新北村百分之一	浦东新区	水	<p>经调查核实：</p> <p>2024 年 6 月 3 日，临港管委会组织书院镇及相关部门到达现场进行核实，</p>	部分属实	<p>加强农污养护公司的运维力度，</p>	<p>1、加强协调，针对个别的村民因邻里关系不和谐、产生矛盾等问题导致未将自家污水</p>	阶段性办结	无

	24	到百分之二村民家中化粪池、格栅池的污水未纳入市政总管中，直接排到河道。			信访人反映的点位位于书院镇市棉场路四灶村、新北村。经核实，书院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于2019年5月立项，在2021年2月竣工完成。该项目覆盖全镇13个村，包括四灶村（市棉场路）和新北村。该项目完成后，两个村的农污收集率达到98%以上。现场核查时，未发现有化粪池、格栅池的污水直接排到河道内的情况。但是发现有个别的村民因当时施工时，邻里之间有矛盾、场地制约等因素导致其户内的生活污水管未接入户外污水总管，未纳管的农户污水目前集中到村民自家砖砌化粪池内，村民用于农作物灌溉之用，未发现有污水直排河道的情况。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的有效治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管接入总管的，属地村委会工作人员将再次上门调解邻里关系，对村民做思想工作，得到村民同意后，立即整改纳管，做到应治尽治。 2、针对因场地制约等因素导致确实无法纳管的，组织养护单位采用定期抽运的方式解决。 3、后续，加强河道巡查力度，加强农污养护公司的运维力度，推进农村生活污水的有效治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4、书院镇积极开展新一轮雨污混接排查工作，确保应纳尽纳。		
10	D3SH202 4060200 33	天宝路558弄小区东门门口开了五家重油烟餐饮商铺，段氏龙虾、象山烧烤海鲜、捷朋家常菜、满店香、十八碗面馆，无专用烟道，私自搭建排烟烟道，朝向小区外的人行道，油烟扰民。信访人希望公开油烟检测结果。	虹口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虹口区天宝路558弄中信和平家园居民区东侧的独立沿街商铺中共有五家相邻的餐饮店，从南到北店招依次为：天宝路522号段氏龙虾、528号海鲜烧烤、532号象山海鲜坊、538号满店香、542号捷朋家常菜（现已改为十八碗面馆），五家餐饮店均位于靠天宝路总高二层的沿街商铺内，不属于居民楼底下开设餐饮企业的情况，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81条第二款相关规定。五家餐饮店均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和除异味设施，均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和维保，有相关台账记录。五家餐饮店均有独立的油烟管道，油烟排口分别位于所在建筑的二层店招平台处，油烟排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最近距离约17米，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中规定的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应小于10米的要求。5月12日、5月30日、5月31日，虹口区生态环境局分别邀请了市环科院专家、复旦大学教授、市相关执法单位赴现场进行核查指导，均认为该处油烟管道和排放口设置符合相关规定。嘉兴路街道已对天宝路528号海鲜烧烤餐饮店未按照要求安装除异味设施的行为立案处罚。虹口区生态环境局2024年5月14日对五家餐饮店开展油烟监测，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其中段氏龙虾0.4mg/m <sup>3</sup> 、海鲜烧烤0.5mg/m <sup>3</sup> 、象山海鲜坊0.4mg/m <sup>3</sup> 、满店香0.2mg/m <sup>3</sup> 、捷朋家常菜（现已改为十八碗面馆）0.4mg/m <sup>3</sup> ，均小于《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中餐油烟浓度排放限值1.0mg/m <sup>3</sup> 。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尽快落实改进措施，减少餐饮油烟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1、嘉兴路街道、虹口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对五家餐饮店进行了多次约谈，指导商家对现有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加强油烟净化设施和管道的清洗，积极调整业态。 2、目前，五家餐饮店已将油烟净化设施进行了深度维保，彻底清洗油烟管道；天宝路522号段氏龙虾每月对油烟净化设施清洗两次并同步更换活性炭，后续将根据业务量进一步增加清洗维保频次；天宝路528号海鲜烧烤和天宝路532号象山海鲜坊购买的效率更高的油烟净化设施均已发货，后续将尽快安装调试；天宝路542号十八碗面馆（原捷朋家常菜）已由炒菜更换为面馆，增设了一组油烟净化器，并更换了新的油烟管道及风机。 3、6月3日，通过对五家店铺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备并纳入监管平台，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加强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力度。 4、嘉兴路街道、虹口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职能部门结合油烟在线监控应用，持续加强对上述五家餐饮店的监管巡查力度，督促改进措施落实到位，尽最大可能降低油烟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11	D3SH202 4060200 38	航都路25号森普工业园中上海上化孚材公司，从事聚四氟乙烯塑料制品加工，在夜间排放刺鼻异味废气，影响周边居民。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上海上化孚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航头镇航都路25号森普工业园区内3号楼，隶属于航头镇大麦湾工业园区内，北侧约150米处有园区员工宿舍，最近的居民小区在企业西侧约700米处，其他方位都为企业。该单位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制造，于2019年12月20日通过后评估报备（备案编号：航头镇-150），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该企业生产工艺主要有推压制品和模压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氟化氢，设置了两个废气排放口，其中，粉尘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后通过一个排放口高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氟化氢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另一个排放口高空排放。 该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每年1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废气排口、厂界废气开展监测采样，执法人员查阅2022年度及2023年度监测报告，监测报告结果均显示达标排放。查阅2024年以来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齐全。 2024年6月3日下午检查时，企业主要在进行投料混料等配料工作，故混料车间及烧结车间均未生产，无废气产生。6月3日夜间现场检查时，厂内厂外均未闻到刺激性异味。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执法人员会同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对企业夜间废气排口、厂界废气进行了监测采样。	部分属实	开展废气监测，依据结果依法进行处置；加强日常监管力度，督促企业稳定达标排放，降低废气污染影响；加强信息沟通，取得周边居民理解及认可。	1、根据2024年6月8日出具的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达标。 2、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加强日常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加强管理，生产时保持门窗关闭，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做到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要求企业配合航头镇、大麦湾工业园区管理方做好居民沟通协调工作，通过建立互信互通渠道，听取居民诉求，同时向居民告知企业开展的环保整改工作和生产情况，取得居民理解和认可。	阶段性办结	无
12	D3SH202 4060200 37	1.山阳镇山德路28号-7上海沪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无环评资质，夜间在室外喷漆污染空气。	金山区	水	经调查核实： 1.上海沪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相关问题。该单位主要生产工艺：切割、焊接、喷漆（根据需要）、装配、箱体组装、调试、出厂。已取得环评	不属实	无	要求上海川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沪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加强环保管理，落实污染防治责任。	已办结	无

		2. 朱行镇搬工路 568 号上海川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乱倒化学品到下水道, 往河道里排放工业废水。			<p>手续, 并完成自主验收和排污登记备案。当日未生产, 现场无异味。该单位车间西侧有一间封闭的喷漆房, 配备一套水喷淋加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设置一个排放口, 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现场调取水性漆的 MSDS、检测报告、采购票据。经查, 该喷漆房原为空压机房, 于 2021 年改成喷漆房, 喷漆使用非溶剂型涂料 (水性漆), 年使用量约 1 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 2021 年版》(沪环规〔2021〕11 号) 规定,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 属于豁免环评审批范围。另未发现夜间在室外露天喷漆现象。</p> <p>2. 上海川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相关问题。该单位主要从事化妆品生产, 检查当日正常生产。厂区四周无河道。该单位生产污水主要是洗涤设备排放的废水, 检查当日污水正在排放。罐装清洗间的清洗池类似家用洗手池, 洗涤设备排放的废水经罐装清洗间的清洗池下水道收集进污水处理站, 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无乱倒化学品到下水道及往河道排放工业废水的情况。</p>					
13	D3SH202406020048	<p>1. D3SH202405220036 中: “举报人所称“砍掉 74 棵杨树”、“曾于 2019 年向中央督察反映过度修剪”的问题已在 2019 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进行了答复, 具体情况为: 因意杨树飘絮对居民身体健康造成危害且接触明火极易燃、树枝较脆易断导致伤人物损等因素, 小区多数居民对意杨树表示不满。通过居民意见征询后, 于 2018 年 5 月对意杨树进行了回缩修剪。后经市绿化市容局调查认定, 其中 7 棵意杨树存在过度修剪现象, 区城管执法局已对施工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 举报人不认可, 举报人认为“只提到了 2019 年 74 棵树过度修剪的事, 避重就轻, 完全不符合小区内 74 棵树被砍伐的事实。”</p> <p>2. “2021 年 7 月有 3 棵雪松被台风刮倒, 为保障小区居民出行安全, 普陀区甘泉路街道当即对倒伏雪松进行紧急处置。” 举报人不认可, 举报人认为“实际为十多棵雪松被砍伐。”</p> <p>3. 平利路 41 弄甘泉苑小区绿化改为停车位。</p>	普陀区	生态	<p>经调查核实: 甘泉苑小区包括平利路 21 弄、平利路 41 弄、平利路 87 弄、志丹路 501 弄、灵石路 1082 弄等 5 个自然小区, 总建筑面积 142388 平方米, 统计小区内各类高大树木约 1500 余棵。</p> <p>1、举报人所称“小区内 74 棵树被砍伐”的问题已在 2019 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进行了答复, 具体情况为: 因意杨树飘絮对居民身体健康造成危害且接触明火极易燃、树枝较脆易断导致伤人物损等因素, 小区多数居民对意杨树表示不满。通过居民意见征询后, 于 2018 年 5 月对意杨树进行了回缩修剪。后经市绿化市容局调查认定, 其中 7 棵意杨树存在过度修剪现象, 区城管执法局已对施工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p> <p>2、举报人所称“十多棵雪松被砍伐”的具体情况为: 2021 年 7 月有 3 棵雪松被台风刮倒, 为保障小区居民出行安全, 普陀区甘泉路街道当即对倒伏雪松进行紧急处置。同时, 近年来部分树木由于受病虫害、高温天气、修剪养护不当等因素影响, 出现枯死现象。为确保汛期安全, 甘泉苑小区业委会于 2023 年 4 月向甘泉路街道城运中心提出申请, 将 5 个自然小区内发现的共 53 棵枯树 (含十余棵水杉、两棵雪松) 进行移除, 并获同意。</p> <p>3、因平利路 41 弄部分道路路幅较窄, 且小区内有幼儿园及小学, 通行矛盾较为突出, 应居民强烈要求, 死树清理后留下的树穴一部分区域被用于缓解通行和停车矛盾, 打开生命通道, 满足消防车和救护车通行需求。</p>	部分属实	加强树木巡查养护和绿化工作的监督指导。	<p>1、普陀区甘泉路街道在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的指导下, 督促相关单位对已清理移除的 56 棵树木于 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补种。</p> <p>2、甘泉苑小区所属中山物业公司规范做好小区绿化的病虫害防治和修剪工作。</p> <p>3、普陀区甘泉路街道城运中心进一步加强辖区内居住区绿化工作的监督和引导。</p>	阶段性办结	无
14	D3SH202406020016	金泽镇老街, 上塘街、下塘街开饭店, 油烟扰民。	青浦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 2024 年 6 月 3 日金泽古镇景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同镇市场所、镇食安办等相关部门对金泽古镇上塘街、下塘街等涉及餐饮、咖啡饮品等店铺进行了执法检查。金泽老街包括上塘街、下塘街等区域, 现有 6 家餐饮单位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证照齐全, 2 家办理小型餐饮服务提供临时备案, 在备案有效期内, 以上 8 家餐饮店铺烟道设置规范并按要求安装了厨房油烟净化器。</p>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 督促餐饮店做好油烟净化设施的维护。	加强对该处餐饮店的日常监管工作, 督促餐饮店做好油烟净化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阶段性办结	无
15	D3SH202406020065	对公示内容 D3SH202405180005 中: “市民所述工程为美丽乡村配套建设工程, 建设主体为金泽镇人民政府, 东西新村江现状河道线型基本达到规划。” 举报人不认可, 认为河道变窄, 水流变小, 有黑臭情况。	青浦区	水	<p>经调查核实: 金泽镇、青浦区水务局对现场开展检查, 东西新村江现状河道线型基本达到规划。经青浦区水务局水质检测, 经检测河道水质达到地表水 II 类标准。</p>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16	D3SH202406020049	新场镇康新公路 508 号原新卫村村委会位置, 拟建一垃圾中转站 (前期已施工至地基), 无环评审批, 督察组入驻之后停止施工, 惠新港河道距离该垃圾中转站仅 50 米, 可能会污染水源, 周边一公里内有大量居民区, 影响居民生活。	浦东新区	土壤	<p>经调查核实: 1、关于投诉人反映的“新场镇康新公路 508 号原新卫村村委会位置, 拟建一垃圾中转站 (前期已施工至地基)” 问题, 新场垃圾分流转运中心新建工程位于浦东新区新场镇新卫路南, 康新公路东侧, 距新卫村村委约 38 米。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取得施工许可证, 目前已依法开工建设。</p>	部分属实	优化项目红线内配套绿化布局, 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环保措施, 加强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目前新场垃圾分流转运中心新建工程已依法开工建设, 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辖区内生活垃圾转运能力。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进一步完善工作思路, 优化项目红线内配套绿化布局, 配合新场镇研究推进项目周边环境提升。在后继施工和运维过程中, 严	已办结	无

					<p>关于投诉人反映的“督察组入驻之后停止施工”问题，本项目采用水泥搅拌桩复合地基，已于5月中旬完成桩基围护工程，目前正在进行成桩养护工序，按照《JGJ79-201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要求，水泥土搅拌桩成桩养护时间不得少于28天，成桩养护期后才可以进行下一步施工，不存在停止施工的情况。</p> <p>2、关于投诉人反映的“无环评审批”问题，本项目经过环评审批，可在<a href="http://www.pudong.gov.cn">http://www.pudong.gov.cn</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决定公告一栏内进行查询。</p> <p>3、关于投诉人反映的“惠新港河道距离该垃圾中转站仅50米，可能会污染水源”问题，经现场核查，惠新港河道距离本项目厂界约200米。本项目压缩转运过程不排出渗沥液，渗沥液随转运车直接外运至老港固废处置基地。各类生产废水（主要为冲洗水）经收集处理满足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河道造成污染。</p> <p>4、关于投诉人反映的“周边一公里内有大量居民区，影响居民生活”问题，经浦东新区新场镇核实，本项目一公里内有新卫村1组、5组、6组、16组，汇锦城一期、二期、三期、汇吉苑、中洲华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各环评要素导则、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本项目针对废气、废水及噪声等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根据评价结论，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达标，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现状等级。项目建成运营后，管理部门将加强对运营单位监督考核，确保转运站规范运行，各项环保控制措施严格落实。</p> <p>5、在控制废气方面，本项目转运车间为半地下建筑，作业过程均在室内进行，设置快速卷帘门、风幕及送排风设施，实现微负压作业，车间内废气经收集并采用先进工艺处理达标。项目投入运营后，管理部门将督促服务区域属地镇做好收集车辆更新，确保车况良好，禁止跑冒滴漏车辆上路作业。在控制噪声方面，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布设于转运车间内，采取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值均可满足相关要求。项目投入运营后，管理部门将加强对垃圾运输单位的监督，要求作业车辆临近居住区禁止鸣笛，高峰期实施交通专管和调度，尽量减少相关影响。</p>			格按环评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同时与新场镇一起做好政策宣传，加强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17	D3SH202406020018	奉贤区金汇镇资福村九组，村里位于资福村东侧的河道被填，要求恢复河道。	奉贤区	生态	<p>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反映的“资福村东侧的河道”，系原奉贤区金汇镇资福村9组石家宅南河。 2、根据《奉贤区金汇镇梁典、资福村2018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原资福村9组石家宅南河于2019年进行部分填埋； 根据《奉贤区金汇镇梁典、资福村2018年都市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河道整治配套工程》项目，对上述填埋水面积通过整治疏拓周边河道补偿水体，水面积总体增加。项目竣工后，该区域于2020年10月下旬录入高标准农田系统。 3、现场勘察，该地块确已作为农田使用，目前正在种植水稻，周边生态环境良好，信访反映“要求恢复河道”的诉求无实施依据。</p>	部分属实	加强与周边居民沟通解释，争取支持和理解。	奉贤区金汇镇安排工作人员与周边居民加强沟通解释，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提高农业生产效率的同时不断提升村居优美环境。	已办结	无
18	D3SH202406020013	青浦区赵江路879号上海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北侧的上海龙杉新型砖块制品厂，凌晨四五点钟有机器噪音扰民（类似于碎石机噪音），粉尘漫天。	青浦区	噪音	<p>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单位为上海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其中提及的上海龙杉新型砖块制品厂为诚蓝公司配套的销售公司。上海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场地地址为赵江路978号，办公区域地址为赵江路879号。该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于2021年5月通过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青环许管[2021]193号），已完成自主验收；2023年4月中领排污许可证。该单位制砖线、筒仓、料仓等已配套除尘设施与喷淋等抑扬尘措施。各类设备运行噪音经车间墙体进行隔音。5月20日起，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多次组织夜间抽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夜间、凌晨生产情况。</p>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规范生产。	<p>1、加强监管，加大夜间巡查力度，确保企业环保设施设备正常开启，同时要求企业优化作业时间，按时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影响周边群众。 2、对该公司后续生产动态保持关注，并择期开展噪声监测。</p>	阶段性办结	无
19	D3SH202406020041	静安区巨鹿路758号商业园区距离延中小区一墙之隔，位于小区南侧，空调外机、油烟排风机噪音扰民（晚饭时间段特别严重，有时会持续至凌晨），家中买了分贝仪，夜	静安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 上海复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巨鹿路758号园区的物业管理方，园区内5号楼正对北侧富民路61弄小区，两者之间有约2米高的围墙，围墙两侧为小区及园区的通道。巨鹿路758号园区5号楼燃气中央空调机组位</p>	部分属实	做好设备日常维保，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p>1、静安区生态环境局要求上海复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对5号楼空调外机、中央空调机组、总管上的油烟净化设施做好日常巡检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避免噪声和油烟扰民；</p>	阶段性办结	无

		间测得分贝约70~80分贝，油烟扰民（油烟排口可调整，31日闻不到油烟味）。曾向12345反映，要求整改，好转一段时间后恢复原状。5月30日有居民向中央督察投诉该事，31日有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查，但时间是下午14点，噪音非影响最大的时候，且当天无油烟味道。			于其1楼室内，使用时间为10时至20时，现场未见异常噪声；5号楼面向富民路61弄小区一侧的1楼顶平台安装有5号楼入驻企业的空调外机13台，现场检查时未全部启用；该处另设置有1根油烟管道及风机，为屋西（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店招：ROU Yakinku 烤肉）所有，管道被隔音棉包裹，运行时噪声较为明显，该店产生的油烟气经上述管道收集后接入物业总管，经油烟净化处理后于该楼楼顶排放，排风口设置于楼顶，楼顶设备四周均设置有隔声围挡，高于居民楼。			2、要求屋西（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加强靠居民侧的油烟管道及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巡检，确保管道无泄漏，同时在经营时关闭后厨门窗，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3、开展在晚间用餐高峰时段及夜间时段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及夜间噪声均未超标； 4、要求上海复哈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总管排出口处安装油烟浓度在线监控设备，确保对油烟排放情况进行实时长效管理。 5、督促园区管理方，加强管理，落实噪声防治工作，尽量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0	X3SH202406020098	举报人对之前举报浦东新区济阳路高架改造项目相关问题公示不认可，举报人称规划立项时济阳路沿线第一排居民未参与该项目的专项调研，地面道路红线设置不科学，绿化隔离带未与地面交通设施同步建设，部分绿化带丧失，第三方提供的噪声、震动、空气检测数据真实性存疑，环评报告中声环境分类与事实不符，该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无法保证项目建成后噪声的防治效果。	浦东新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针对济阳路（卢浦大桥-闵行区界）快速化改建工程规划立项批复问题：经核实，项目于2016年5月9日取得立项批复，根据当时的（浦府[2013]52号）浦东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调研环节不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立项的前置条件。 2、针对绿化隔离带未与地面交通设施同步建设问题：济阳路快速化改建工程在道路红线内实施，建设内容不包含红线外两侧绿带，专项规划及环评文件未对红线外两侧绿带建设提出要求。 3、针对环评报告不符，无法取得防治效果问题：环评报告执行标准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等有关规定，环评报告数据真实、有效。通车后开展的声环境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所采取的降噪措施总体有效，周边声环境较环评监测期间总体有所改善”。后续将按照市里相关要求或者相关规定开展环保验收等工作。	部分属实	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浦东新区建交委会同东明路街道、居委进一步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21	X3SH202406020091	松江区九亭镇虬泾路189弄海德公寓业主委员会未经业主大会授权擅自调整和损毁小区规划备案的公共绿地，侵占硬化大面积绿地改变使用性质拟为机动车行使道路及停放，连续多次违反《上海市绿化条例》过渡修剪树木，近期5月20日违法修剪树木。	松江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关于“海德公寓业主委员会未经业主大会授权擅自调整和损毁小区规划备案的公共绿地，侵占硬化大面积绿地改变使用性质拟为机动车行使道路及停放”的问题：该小区为业主自治小区，未聘请物业公司，小区日常维护工作由业委会负责。业委会在实施小区道路和电动自行车停放车棚改造项目过程中，未严格按照业主大会征询通过的方案执行，存在扩大改造面积占用部分公共绿地的情况，业主大会征询通过的实施面积约620㎡，实际施工占用面积约670㎡，超出并占用绿地面积约50㎡。 2、关于“连续多次违反《上海市绿化条例》过渡修剪树木，近期5月20日违法修剪树木”的问题：按照《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常规修剪无需征询和备案，回缩性绿化修剪按该办法相关流程实施，该小区开展的是常规性修剪。2023年以来小区仅对50棵树木完成绿化养护，未发现过度修剪树木的行为。2024年5月20日，按计划对9棵树木进行绿化养护，9棵树木存在过度修剪的行为，涉嫌未按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目前该案件已在立案查处阶段。	属实	加强指导，落实整改措施；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松江区九亭镇会同区绿化市容局于6月4日召开专题会议，会议要求按小区绿化调整程序召开业主大会，补充征询，并按会议相关要求推进相关工作。 2.松江区九亭镇对涉嫌未按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行为依法查处； 3.松江区绿化市容局会同属地绿化管理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确保小区业委会落实相关整改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22	X3SH202406020092	举报人前期反映文建中学西校区学校广播扰民问题，办理公示表示分贝数据下降了10分贝，但听觉感受上未感受到学校广播有任何实质性改变。5月25日和5月29日两次答复有自相矛盾之处。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6月3日下午14:50，浦东新区教育局再次到文建中学开展复查复核。当天下午15:00当广播系统响起时，处于塘桥路，距离居民楼8米处，现场分贝最高为49dB，符合噪声标准。经联合居委会走访浦建小区最靠近学校的楼栋各楼层居民，居民反映几乎听不到学校广播声音。 关于反映区教育局5月25日和5月29日反馈内容的情况。经核查：第一次接反映问题后，已对学校内相关设备进行了调整调试，且测试结果会被环境等因素影响，第一次与第二次的出入在合理范围内。	部分属实	做好附近居民的沟通工作。	浦东新区教育局督促学校进一步联系街道，做好附近居民的沟通工作，争取获得居民的理解。	阶段性办结	无
23	X3SH202406020093	嘉定工业区朱桥老街周边动迁区域散发恶臭气味。	嘉定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嘉定工业区朱桥老街周边动迁区域内朱家桥村八组一农户在自家房屋周边搭建羊棚并饲养40余只羊，确有散发臭味情况。其他区域无工业企业、无垃圾堆点，未发现其他异味来源。	属实	加强监管，消除臭味。	1、农户已售羊只、拆除羊棚，消除臭味源头。 2、嘉定工业区加强该区域监管，消除各类异味源头。	已办结	无
24	X3SH202406020103	上海乾铎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维保运营的多家医院和医疗机构污水处理项目长期不投加消毒药剂，近期出于应付检查投加一定消毒剂，在其上报业主单位及相关监管部门	青浦区	水	经调查核实： 上海乾铎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乾铎公司”）总部位于长宁区虹桥路1591号，注册地址位于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888号107室。经现场巡查，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888号内未发现该企业实际办公、经营。	部分属实	进一步规范上海市医疗污水处理运维工作，切实保障医疗污水排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已针对乾铎公司在医疗污水处理台账中涉嫌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启动立案调查。因乾铎公司无法提供在每个医疗机构分发、库存、赠予消毒药剂	阶段性办结	无

		门的水质化验数据报告长期作假。			经进一步核实，该企业为上海绿色科技园区有限公司引进的一家注册于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888 号的企业，通过上海绿色科技园区有限公司沈某确认，该企业在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888 号无办公、经营场所，实际经营地址位于上海市虹桥路 1591 号 C12。调查人员现场调取乾铎公司自 2023 年以来为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污水处理签订的服务合同，共计涉及 34 家医疗机构；同时，调取乾铎公司自 2023 年以来购买的消毒剂（三氯异氰尿酸片剂、三氯异氰尿酸粉剂、次氯酸钠溶液、芸洁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工业盐）、余氯测试试纸、余氯测试仪等消耗品的发票。上述消毒剂、余氯试纸等耗材均由乾铎公司总部统一购买，但其无法提供分发给各家医疗机构的记录，且其表示有部分消毒剂为医疗机构赠予，调查人员无法通过台账核算消毒剂实际使用情况。为此，调查人员随机抽取与乾铎公司签订服务合同的三家医疗机构开展突击检查，现场查看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及消毒剂添加情况，并检测出水余氯指标，均未发现明显问题。调查人员在调查期间走访询问三家医疗机构的工作人员，均表示乾铎公司负责医疗污水处理的现场管理人员每天都会到岗并投加消毒剂。针对投诉中提及的水质化验数据报告，调查人员调取了乾铎公司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的服务合同及发票，暂未发现乾铎公司在此过程中存在造假行为。在对徐汇区某医疗机构调查过程中，调查人员发现乾铎公司在医疗污水处理台账记录中涉嫌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的相关凭证和记录，调查人员要求该公司加强管理，建立相关台账记录。同时，调查人员要求乾铎公司加强对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监督，确保其提供的水质化验数据真实有效。 下一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将加强对乾铎公司医疗污水处理过程的监管，一旦发现该公司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立即启动相关调查程序。青浦区已进一步告知辖区内医疗机构污水排放须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切实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25	D3SH202 4060200 60	上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存在以下环境问题。 1. 金鼎印务有限公司和宝华紫薇花园仅 2 米，小区时常能闻到刺激性酸臭味气体，家中的纱窗上也经常会出现黑色粉末物质，企业烟囱低于居民楼层，不符合国家标准。2. 车间 24 小时运行，不少居民家中自测超过 60 分贝。3. 举报人认为金鼎印务有限公司环评为 2018 周边无小区时编制，现周边有小区应重新制定。4. 监测噪音未进入小区内部进行监测，只在一楼进行监测。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南新路 577 号上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于 1993 年投产，为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从事纸质包装印刷，主要生产设备是凹印机，主要原辅料是油墨以及乙醇、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等有机溶剂，2018 年 11 月完成环保后评估验收，取得后评估报备。2023 年 6 月 27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该企业已于 2023 年完成 VOCs2.0 减排工作。 针对问题 1：2024 年 5 月 14 日、5 月 17 日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厂界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未闻到明显异味，使用便携式 VOC 检测仪对厂区进行巡查，检测仪数据未发生异常。根据《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部令第 17 号）的规定，有地方生态环境标准的应当依法优先执行地方标准，同时依据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企业执行相关行业标准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经核实，企业生产废气排放口高度符合规定。2024 年 6 月 4 日和 6 月 5 日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对上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厂界无组织废气开展了采样监测。关于居民纱窗有黑色粉末物质的问题，2024 年 6 月 6 日上午 10 点，浦东新区高行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规建办会同居委到宝华紫薇花园小区走访核查，未发现窗户及纱窗上有类似油墨污物的情况。 针对问题 2：2024 年 5 月 16 日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进行了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监测报告显示达标排放。经过各方指导和督促，为了进一步降低噪声污染影响，企业对 RTO 废气处理设施降噪措施进一步完善，同时对厂区内其他设备降噪设施进行改造。目前降噪整改工作有序开展中。2024 年 6 月 4 日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对企业昼夜间厂界噪声开展了监测。 针对问题 3：企业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依照该细化规定，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须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该细化规定没有因周边新增小区，企业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要求。 针对问题 4：噪声监测主要为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监测。2024 年 5 月 8 日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对企业开展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和夜间敏感点噪声监测，5 月 16 日对企业开展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上的规定。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频次，督促企业稳定达标排放，降低废气污染影响；加强沟通及信息通报，取得周边小区居民理解。	1、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加强巡查频次，督促企业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确保达标排放。6 月 4 日和 6 月 5 日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对企业废气排放和噪声开展了监测，待监测结果出来后做进一步处理。 2、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帮助和指导企业按计划实施降噪工作，完善降噪措施。待降噪措施全面完成，可以有效降低对居民小区的噪声影响。 3、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要求企业配合高行镇、小区居民委员会做好居民沟通协调工作，听取居民诉求，同时向居民告知企业开展的环保整改工作和生产情况。	阶段性办结	无
26	X3SH202 4060201 20	上海忆家忆宴餐饮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开始在打浦路 88 号海丽大厦 2 楼经营本帮菜，油烟管道设置在打浦路 80 弄海丽花园小区入口裙楼屋顶，每日 9 点至 22 点不间断产生餐饮油烟及噪音，对相邻、且位于下风口	黄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 上海忆家忆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店招名：茂峰忆家忆宴，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88 号 2A 室、2B 室、2C 室、2D1 室、2D2 室、2E 室，成立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主营中式餐饮，营业时间 10:30-21:30。该店位于商住综合楼裙房内，厨房内产生的油烟气经专用烟道通至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防止油烟、噪声扰民。	1. 黄浦区生态环境局、打浦桥街道要求上海忆家忆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加强对油烟净化设备日常维护，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保养，确保净化效率，减少油烟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已办结	无



		的海丽花园1号楼住户生活造成严重影响。经居民初步检测，油烟管产生的噪音在1号楼中区楼高的住户窗口测得数据达60分贝以上。			裙房顶排放，楼顶安装1台油烟净化器和1台排风机，该单位有净化设施维护保养合同，台账记录齐全。 2. 黄浦区生态环境局曾于5月31日收到“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举报该问题，6月1日赴现场检查，该单位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但排风机存在一定噪声，当场要求该店进行整改。6月3日复查，该单位排风机已经加装了隔音棉和消声器，同日，黄浦区环境监测站对该单位边界昼间噪声和油烟排放进行了监测，未发现噪声和油烟超标问题。			2. 黄浦区生态环境局督促店家及物业公司加强对平台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查，确保各类设备正常运行减少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3. 黄浦区打浦桥街道、区生态环境局进一步与居民加强沟通，及时解决反映的问题。		
27	X3SH202406020122	西藏南路1409号、1411号小型菜场凌晨4点半戴冰切肉击打砍砸的声音扰民。原上海电影机械厂拆除后一直作为停车场，场内垃圾杂物堆积如山，环境脏乱。	黄浦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 举报件反映的黄浦区西藏南路1409号、1411号小型菜场，店招名为“上海杰民生鲜”，经营蔬菜、鱼肉及副食品。经现场核查，肉类摊位经营者早晨5点半左右到店开门、开始做当天的准备工作；鱼类摊位经营者早晨6点左右到店、接收运来的冰块并搬到店内切割备用。 2. 举报件反映的原上海电影机械厂位于西藏南路1407号，目前由南房集团管理，尚未开工建设，临时用于停车。现场确有部分施工用料堆放、部分垃圾未及时清理、部分勘探开挖堆放的渣土成堆放置的情况。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及时进行场地维护，保持环境整洁。	1. 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要求商家及作业单位，在经营过程中，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在冰块运送前完成切割，冰块运输时间调整至6点钟以后，避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2. 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要求管理方对场地内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并对场地勘探开挖堆放的渣土进行整平并覆盖绿网，对施工用的方木、模板材料等进行整齐堆放。6月4日下午，场内垃圾已全部清理完毕，堆放的渣土也用绿网覆盖，防止扬尘，施工用的相关材料也已堆放整齐。	已办结	无
28	X3SH202406020126	“松江区泗泾镇-51号地块旧城改造住宅项目”的环评报告中缺少《公众参与情况说明》，而且公示网站上也没有，违反了《上海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五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和第二十条规定。举报人认为环评3个阶段，即环评公示、拟审批公示、批准阶段日期完全衔接不合理，举报人在5月15日、16日、22日寄出了举报材料，但松江区环保局未联系、未核实，火速审批，且公示网站失效后，未延长公示期。	松江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关于“松江区泗泾镇-51号地块旧城改造住宅项目”环评报告中缺少《公众参与情况说明》，而且公示网站上也没有，违反了《上海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五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和第二十条规定。”的问题：本项目报告表已按要求于2024年3月4日至3月11日在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进行报批前公示，符合第五条要求。第十四条（公众参与情况说明）明确适用对象是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项目不适用此款；本项目为报告表，无需编制公众参与情况说明。区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5月8日至5月14日在松江区政府网站，对该项目报告表全文进行受理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符合第十六条要求。经区生态环境局审查，本项目已按相关规定完成报批前公示，公众参与程序合规，符合第二十条要求。 2、关于“举报人认为环评3个阶段，即环评公示、拟审批公示、批准阶段日期完全衔接不合理，举报人在5月15日、16日、22日寄出了举报材料，但松江区环保局未联系、未核实，火速审批，且公示网站失效后，未延长公示期。”的问题：区生态环境局在该项目审批公示期间，环评窗口于5月17日及22日收到涉及该项目的两封挂号信，信件内容与中央督察信访18日及23日转办件内容基本一致。环评窗口工作人员告知反映人，具体答复内容以督察公开件为准。区生态环境局按照法定程序依法依规对该项目作出行政许可，对该项目受理公示、拟审批公示及项目公告均按法定流程办理。该项目公示信息在网上持续公开期限满足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要求，目前公示信息可正常下载。	部分属实	做好周边小区居民解释和宣传工作。	松江区泗泾镇做好周边小区居民解释和宣传工作，确保相关政策、法规宣传落实到位。	已办结	无
29	X3SH202406020118	举报人反映闵行区吴泾镇在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中违规用地，将“上海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资金强行用在本村动迁基地，对存在几十年的“水银浜”进行填河，破坏生态环境。	闵行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区域属于闵行区2023年第37批次征收范围，目前正在动拆迁征收过程中，暂未发现违规用地情况。塘湾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中未发现项目资金用于塘湾村动迁基地的情况。吴泾镇根据相关批复和行政许可对河道实施填埋，行为合法合规。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做好解释沟通。	吴泾镇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该区域的日常管理工作，做好与村民的解释沟通。	已办结	无
30	D3SH202406020031	嘉定区鹤望路365号大宅风范城小区里，居民占用绿地停车。黄家花园也存在这样的情况。	嘉定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嘉定区江桥镇金桥社区大宅风范城小区位于鹤望路365弄，东至华江路、西至里双洋港、南至金沙江西路、北至鹤望路，建成于2007年，为动迁小区，总户数3305户，实有人口数11000余人。 高潮中心村黄家花园小区位于黄家花园路88弄，东至沙河、南至北辅道、西至黄家花园路、北至靖远路，建成于2003年，为农村异地搬迁小区，小区为联体别墅，总户数101户，实有人口1074人。 经核查，两个小区房屋出租率高，停车数量较多，车位紧张。金桥社区大宅风范城有住户占绿停车的现象，发现因车辆占绿停车导致的破损绿化带大约有40平方米；高潮中心村黄家花园小区因存在停车难现象，有部分车辆会停在草地上。	属实	补种绿化，加强管理。	1、补种绿化。金桥社区于6月3日对占绿停车导致的部分破损绿化带已进行补种麦冬，对大片破损绿化的补种修复工作预计于6月底完成；高潮中心村对破损的绿化进行补种，预计于6月底前完成。 2、江桥镇加强小区内日常巡查，规范停车管理，对占绿停车的现象，将其纳入常态化管理。	阶段性办结	无

31	X3SH202 4060200 77	真大路 333 弄围墙边设置了一个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此垃圾临时堆放点多是散装的建筑垃圾,在清运时有扬尘污染。	宝山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真大路 333 弄围墙边设置一个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主要用于堆放散装的建筑垃圾,在铲车进行装车清运时,套袋建筑垃圾均未封口,在清运时会产生部分扬尘。	基本属实	加强行业监督管理,避免建筑垃圾站扬尘扰民。	大场镇已要求物业公司在环卫清运时,进行高压水枪喷水,抑制扬尘污染。清运结束后,及时冲水,清扫建筑垃圾堆放点,同时要求物业加强堆放点日常监督管理。	已办结	无
32	X3SH202 4060200 83	举报人认为 1. 上海市臭氧污染严重,对氮氧化物防治不力;2. 上海市餐饮业酒店油烟污染扰民现象多发。	黄浦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臭氧污染防治是一项长期、复杂的系统工程,近十年来,本市坚持科技攻关与实践探索并重,科学制定防控路径,持续推进臭氧前体物 VOCs 和 NOx 协同减排,臭氧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2017 年以来本市臭氧浓度上升的趋势得到了有效遏制。今年截至 5 月底,本市臭氧浓度相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7.6%。 2、上海目前餐饮企业数量众多,部分餐饮企业单体规模小、布局集中,易引发餐饮油烟集中、反复投诉。按照《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第二批下沉执法事项清单,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据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器、未保持设施正常运行;经营性的炉灶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2023 年,市城管执法局印发油烟扰民专项执法检查通知,指导各街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照职责开展执法检查,并对发现问题立案查处。	部分属实	聚焦 NOx 和 VOCs 等关键污染物,不断加大排放管控和污染应对力度,减少臭氧污染发生。规范易产生餐饮油烟的行为,加强对油烟扰民的执法监管。	1、为进一步加强本市臭氧污染防治,本市将继续聚焦 NOx 和 VOCs 等关键污染物,不断加大排放管控和污染应对力度,优化区域协作工作机制,贯彻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总体要求,推进《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各项任务,尤其在加大 NOx 减排方面如加快老旧车辆和机械更新方面下功夫,减少臭氧污染发生。 2、餐饮油烟治理工作始终是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领域。上海作为特大城市,油烟扰民问题目前仍未得到很好的解决,市生态环境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强化以下工作。一是加强事前管理。加快《上海市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修订,探索建立餐饮服务场所污染防治信息告知机制,在证照核发后,向申请人提供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污染防治管理要求,从源头减少由于选址不合法造成的油烟扰民情况。二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持续推进餐饮油烟净化设备数字化运行管理的在线监控,实现油烟管理智慧化;同时,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聚焦信访矛盾突出问题,加大对餐饮单位违反选址禁区的查处力度,加强对油烟净化设施安装、运行情况、定期运维情况的检查;对于违法行为,严格开展执法工作。2024 年,市城管执法局将在夏季油烟扰民高发时段制发通知,加强对餐饮业酒店油烟扰民的执法。	阶段性办结	无
33	D3SH202 4060200 50	1、韩泗泾桥(梅富路河段,集心公园北侧)桥的西侧护栏和空地围墙中间约 20 厘米,夹缝中有垃圾,常年无人处理。 2、莲花新村北门西侧建设老年医学中心,工地上的临时用品,全部堆在空地,已有约一年时间。	闵行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反映的位置位于梅陇外环生态绿带项目收储范围内。在 2019 年完成动迁腾地后,已派驻人员进行地块看护。为配合外环生态配套道路梅富路(锦梅路-莘朱路)段建设,在地块和新建桥梁之间进行了退界并新砌筑临时围墙,形成了宽 20 厘米的缝隙。 2、举报件反映的老年医学中心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竣工验收,目前处于项目维保阶段,堆放的临时用品为应急维修施工物料。	基本属实	完成相关区域的清理,加强区域巡查,做好长效管理。	1、梅陇镇即知即改,已完成韩泗泾桥(梅富路河段,集心公园北侧)桥及其周边的垃圾清理。 2、莲花新村西侧临时堆放的施工物料计划于一周内完成搬离。 3、梅陇镇将持续跟进莲花新村西侧临时堆放施工物料的搬离情况,并加强对韩泗泾桥(梅富路河段,集心公园北侧)桥及其周边的日常巡查,做好长效管理。	阶段性办结	无
34	D3SH202 4060200 32	崇明区陈家镇裕鸿佳苑,社区四周的闲置土地上、河道两边(靠近东滩)种蔬菜,范围较广,认为会对河道产生污染。种植农作物产生秸秆的处理方式为焚烧,空气中有焦味,污染大气。	崇明区	水	经调查核实: 裕鸿佳苑是陈家镇大型动迁安置小区,2005 年开发商上海东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始分批开工建设,截至目前共有住宅小区 24 个(包括宅基地置换 1-3 期,配套商品房 1-23 期),裕鸿佳苑共有房屋 25000 余套,总建筑面积约 270 万平方米,共安置动迁户 10600 余户,2008 年开始陆续回迁,至 2017 年底回迁基本完成。 6 月 3 日,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联合上海东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陈家镇裕鸿佳苑及周边环境开展现场核查。 1、对“社区四周的闲置土地”问题,为裕鸿佳苑周边待开发区域,四至范围为北至裕政路,南至安振路、裕园路,东至安通路,西至安崇路,面积约 350 亩,其中安岛路南延伸段至鸿雁河以北区域土地未收储,南侧区域土地已完成收储但未出让,区域处于闲置状态。土地及河道均由上海东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 2、“河道两边(靠近东滩)种蔬菜”问题,为周边部分居民自发在闲置土地上种植蔬菜供自家食用,种植规模小,分布零星,无租放施肥用	部分属实	加强管理,清理整治。	1、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配合上海东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区域内秸秆进行集中清理,后续在居民种植区域内设置农业秸秆临时堆放点,集中收集后转运处置。 2、崇明区农业农村委指导上海东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取措施,做好绿色生产技术指导,加强对该区域内土地管理。 3、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将持续加强宣传引导,对周边村民普及《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讲解露天焚烧秸秆带来的危害,提高广大群众的环保意识和消防安全意识,发动群众开展监督举报。 4、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将会同上海东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业公司加强区域内巡查巡视及	阶段性办结	无

					药现象。根据上海东滩建设集团河长办及河道养护单位日常水质检测记录,该区域内2条河道(鸿雁河、云雀河Y字型水系),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未发现水质污染情况。 3、“种植农作物产生秸秆的处理方式为焚烧,空气中有焦味,污染大气”问题,现场核查未发现正在焚烧的情况,但发现几处零星焚烧后的痕迹,每处面积约1平方米左右。			蹲点值守工作,发现乱焚烧现象第一时间进行劝阻制止,情节严重的依法处置。		
35	D3SH202 4060200 42	1.向化镇米新村6队,建造了铁塔(经纬度:121.71738、31.55346),建筑高度为30米(崇明区要求不得超过18米),投诉人称该铁塔没有进行环评和公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造铁塔之前并没有征求村民同意,投诉人担心辐射问题,希望相关部门可以做检测并告知村民。  2.向化镇米新村6队、9队打算在蟹塘(永久基本农田)上铺设光伏,村民不同意,担心辐射影响村民身体健康。	崇明区	辐射	经调查核实: 1、向化镇米新村6队的铁塔为2020年5月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受上海市浦东新区气象局委托,租用米新村6队养殖坑塘建造的崇浦气象雷达站。 (1)关于投诉人反映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塔的问题,气象雷达站所在地地块位于米新村6组,利用原有养殖坑塘进行建造,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关于投诉人反映项目未征求村民同意的问题,向化镇询问时任小组长,其表示建塔前集中召开过村民小组会议,由每户代表参加会议,参会人员一致同意将该地块出租用于建塔,但并未形成书面材料。 (3)关于投诉人反映铁塔项目无环评和公示以及存在辐射的问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应编制或填报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经与浦东新区气象局确认,该项目确未办理过相关环评审批手续。该项目于2020年12月16日委托具有检测资质单位开展对崇浦气象雷达站周边电磁环境水平的检测,检测值均符合《电磁辐射环境控制限制》(GB8702-2014)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要求。 2、关于举报件反映的“米新村6队、9队打算在蟹塘上铺设光伏,担心辐射影响”问题:“铺设光伏”为崇明区向化镇拟与华润集团下属的润电(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展的渔光互补项目,预计投资6亿元、规划装机容量130MW,建成后预计每年提供1.8亿千瓦时清洁能源、每年可节约标准煤约5.5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14.6万吨。现将交办问题相关情况梳理如下: (1)关于项目情况:经区发展改革委核实,该项目处于前期研究论证阶段,经综合考虑,区发展改革委暂未将其列入正在提报的崇明区可再生能源(风电及光伏)发展规划,近期没有推进计划。 (2)关于描述的土地情况,该项目初步设计方案中拟建设渔光互补项目涉及土地约3300亩,其中米新村约900亩左右,均是蟹塘坑塘水面,经对涉及地块土地性质再次全面核查,已对可能不适合开展渔光互补项目的区域进行了剔除,涉及面积约350亩(诉求人反映的米新村6队、9队蟹塘均在这一区域),其余土地不涉及文物、军事用地、生态红线、基本农田、水利红线。目前正推进原养殖户的清退和涉及农户的土地流转工作。 (3)关于辐射、土地及水体污染情况:在项目建设前,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编制或填报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科学分析项目是否产生辐射和对土地及水体的污染情况,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目前,该项目尚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部分属实	加强沟通协调及政策解释。督促指导企业依法报批项目审批手续。	1、向化镇政府将对反映人做好沟通协调及政策解释,打消群众对于气象站的疑虑; 2、崇明区生态环境局依法调查处理崇浦气象雷达站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问题; 3、向化镇政府加强项目监管,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切实维护群众利益,督促指导光伏建设单位依法报批项目审批手续; 4、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等职能部门将持续关注光伏项目情况,依据职责依法监督,会同向化镇政府指导企业依法报批,落实依法审批,切实维护群众权益。	阶段性办结	无
36	D3SH202 4060200 22	爱国路389号,杨浦滨江一号项目建造过程中,投诉人称使用工业废料沥青铺路,味道很大,闻起来明显不是沥青的味道,持续了两个月,味道依旧存在,附近有小学。请求检验是否符合标准。	杨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明显异味。 2、经实地查看,以及抽查建设单位沥青混合料检测报告、配合比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和2024年1月3日检验批次的质量验收记录,未发现不合规的情况。	部分属实	做好解释说明工作,争取市民的理解。	进一步做好解释说明工作,争取市民的理解。	已办结	无
37	D3SH202 4060200 07	福州路530号,店招为“中西美食”餐饮店,每天11:30-14:00、17:30-20:00,店铺二楼的排烟管道不定时排放油烟。	黄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黄浦区福州路530号1-2室,招牌名为东发道茶餐厅(中西美食),营业执照单位名称为上海一之春餐饮有限公司,有食品经营许可证,主营中式餐饮,营业时间10时至22时,该店位于商住综合楼的一、二楼,四楼以上为居民住宅,厨房内有2个炒锅和1个炸锅,有产生油烟的食品加工,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油烟排放口位于正对福州路二楼南侧。	属实	加强执法监管,规范依法经营。	1、黄浦区生态环境局于6月4日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店立即停止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目前该店已停止产生油烟的食品加工,黄浦区生态环境局将加强对该店的跟踪监管,一经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2、黄浦区南京东路街道、区市场监管局现场约谈餐厅负责人,要求其依法经营。	阶段性办结	无

38	D3SH202 4060200 15	16号线鹤沙航城站2个出口以及从地铁口到公交车站（1109、1101、34路等公交车）这段道路上有许多垃圾、香烟头。	浦东新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2024年6月3日14时，浦东新区航头镇城运办牵头浦发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到轨交16号线鹤沙航城站进行现场核查。“从地铁口到公交车站（1109、1101、34路等公交车）这段道路”为鹤雷路路段（航昌路至S3），由养护班组每日安排2个班组对鹤沙航城站及鹤雷路进行保洁，每日清扫2次。经对鹤雷路出口处和鹤雷路路段巡查，现场存在少量垃圾和少量香烟头情况，保洁人员已立即完成清洁工作。鹤沙航城站早晚高峰小时流量约9000人次，现场设有专人进行巡查和及时落实保洁工作。	基本属实	加强保洁力量，扩大保洁范围，确保站点及周边区域垃圾和香烟头及时清理。	1、浦东新区航头镇已对该路段增加保洁频次，每日清扫3次。同时加强保洁力量，扩大保洁范围，确保站点及周边区域垃圾和香烟头及时清理。 2、浦东新区航头镇已结合鹤沙航城站客流潮汐变化特点，动态调整保洁作业时间和保洁人员力量，加强高峰时段的保洁作业。	已办结	无
39	D3SH202 4060200 08	柳埠路196弄新沪东公寓小区西门门口每天早上4点市政垃圾清运车清运垃圾，噪音扰民。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2024年6月3日14:00，浦东新区沪东新村街道前往柳埠路196弄核实。该处位于柳埠路196弄新沪东公寓小区西门附近，现场无垃圾，经向道路养护单位了解，每天早晨有道路养护车辆在此进行道路垃圾装车作业，有一定声音。由于该点位隔壁是一所小学，为避免影响上学时段的人流、车流，该点位垃圾装车作业时间较一般点位要早，确实存在4点多垃圾清运车就开始作业的情况。	基本属实	延迟作业时间，规范作业，减少噪音。	浦东新区沪东新村街道已要求道路养护单位延迟作业时间到6点清运；同时规范作业，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培训，尽量减少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已办结	无
40	D3SH202 4060200 04	1.张东路（华夏中路到川杨河这一路段），每天有大型散装货运卡车经过，噪音、扬尘扰民。 2.龚卢路上上海旭众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华夏中路2955弄125号）在大院里处理垃圾，异味扰民。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针对问题1：2024年6月3日下午14时，浦东新区张江镇牵头综合行政执法队在张东路（华夏中路-川杨河）路段中间点位东昌中学南校门口开展执法检查，该路段无大型货车禁行标志，确有大型货运车辆行驶通过。至15时共检查大型货运车辆5车次，途经的5辆货运车均出示了车辆行驶证，并在检验合格期内，现场也未发现洒落和未覆盖现象。 2024年6月3日至5日交警四大队每日出动3警3辅对张东路（华夏中路-川杨河）路段对大型货车开展违法鸣号、洒落等违法行为整治，6月5日下午13:16时查获违法鸣号1起。 针对问题2：6月3日13:50时，浦东新区张江镇牵头城运办、综合行政执法队等部门至上海旭众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华夏中路2955弄125号），该点位为废弃混凝土临时处置场所，由上海旭众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负责日常运营管理。该点位存放的废弃混凝土，均用绿网覆盖，现场喷淋处于作业状态，未发现异味问题。	部分属实	对查获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督促涉事企业加强管理；加强检查频次，对接相关养护单位加强道路清扫与喷洒；加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生态环境长效管理。	1、浦东新区张江镇组织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进一步做好宣传工作，督促涉及大型散装货运卡车的企业加强管理，严禁洒落、未覆盖等现象发生，加强执法检查频次。 2、浦东新区张江镇已于2024年6月3日下午15时联系养护单位加强道路清扫与喷洒，减少道路扬尘。 3、浦东新区交警四大队对6月5日查获的违法鸣号行为当场开具处罚决定书，罚款100元。交警四大队加强对张东路（华夏中路-川杨河）路段大型散装货运车辆的检查，如发现违法鸣号、洒落等违法行为将进行整治。 4、2024年6月3日，浦东新区张江镇城运办和综合行政执法队已现场告知旭众公司继续加强生态环境等方面长效管理，继续加强日常检查和督促。	已办结	无
41	D3SH202 4060200 35	嘉定新城路、塔城路、富蕴路、福海路、南水关路、嘉罗公路等马路上垃圾桶很少，区级主干道、城市主干道上垃圾桶很少，狗屎也因垃圾桶较少随意乱丢。	嘉定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2024年6月3日，区绿容局和属地街镇到现场核查。投诉件涉及道路废物箱安装情况如下： 1、市政道路：新城路（叶城路-嘉罗公路）现有6座公交站点，已设置废物箱6组；塔城路（沪宜公路-嘉罗公路）现有10座公交站点，已设置废物箱17组；富蕴路（沪宜公路-洪德路）现有4座公交站点，已设置废物箱4组；福海路（沪宜公路-回城西路）现有14座公交站点，已设置废物箱14组。 2、区级公路：嘉罗公路（沪宜公路-区界），现有14座公交站点，已设置废物箱15组。 3、小区配套道路：南水关路目前尚未移交属地街镇管理，无公交站点，未设置废物箱。 以上道路废物箱设置符合《上海市道路、公共广场等废物箱配置导则（2023版）》（沪绿容〔2023〕175号）要求。 4、嘉罗公路靠近沪宜公路2座公交站点未设置废物箱。	部分属实	按规定设置废物箱，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优化。	1.嘉定工业区已在嘉罗公路2座公交站点设置废物箱。 2.区绿容局已开展废物箱优化设置排摸工作，对公交站点、人流量大的公共场所，结合市民实际需求，调整和优化废物箱设置，满足市民实际投放需求。 3.区绿容局落实区级环卫公司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及时清理宠物粪便等路面垃圾。	已办结	无
42	D3SH202 4060200 28	平安镇平港路766号旁边原先是菜地，有人将建筑垃圾铺在菜地上，相关人员检查时又在建筑垃圾上覆土，将建筑垃圾埋在地底下，后来又将这块地做停车场、修车使用。	奉贤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6月3日，临港管委会组织四团镇及临港综合执法大队一同前往现场核实，现场组织人员对该处随机开挖8处，均未发现建筑垃圾及其它垃圾填埋现象。根据市规资系统显示，涉事点位土地性质为交通服务场站用地（0.88亩）及水浇地（4.92亩），合计5.80亩。现场0.88亩交通服务场站用地和2.68亩水浇地有三合土、碎石子固化现象并停放集卡车辆、半挂车厢及修车使用。	部分属实	恢复原地类，加强耕地管理。	1、责令当事人移除耕地内停放的集卡和半挂车，对存在固化场地现象进行固化层清除，恢复至耕地。 2、对异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进行劝离，并举一反三加强农用地日常巡查，遏制耕地非农化，严守耕地红线。	已办结	无

43	D3SH202 4060200 10	航头镇鹤永路751弄18号楼1101室业主正在装修，砸掉公共墙体（靠近电梯一侧，可能是承重墙），将入户门外移，粉尘、扬尘扰民。周末装修、工作日6点之后也在装修。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鹤永路751弄18号楼1101室业主房屋处于装修收尾阶段，现场检查时未开展装修作业，无粉尘、扬尘扰民情况。靠近电梯一侧确实存在砸掉部分公共墙体和入户门移动情况，该违规情况已由物业上报城管中队，并于2024年4月17日立案（编号：沪（浦）航府立字[2024]第410073号），已责令其恢复原状。 1、经城管中队和物业公司调阅材料及现场结合图纸比对，结合专业第三方机构复核确认该处非承重墙。 2、经与居委负责人询问，近期确实存在相关投诉反映“周末装修、工作日6点之后也在装修”扰民情况。	基本属实	做好日常巡查，规范装修作业，督促业主做好相关保洁工作。	1、浦东新区航头镇已与该户业主再次强调严格遵守装修协议，在规定时间内开展装修作业。 2、浦东新区航头镇督促物业组织人员做好日常巡查，规范装修作业，减少粉尘、扬尘影响，提醒业主做好相关保洁工作；针对不规范装修情况第一时间进行劝阻、制止，必要时上报执法部门。	已办结	无
44	D3SH202 4060200 06	顾曹公路顾高公路北边200米的一个厂房内，有一家无证经营的收费垃圾中转站，每天11点-13点渣土车会进出卸垃圾。	浦东新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顾曹公路顾高公路北边200米厂房实为上海科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地址为顾高公路3121号，经营范围包括城市生活垃圾服务和打包服务、再生资源回收等内容，实际经营内容与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相符，厂区内存在纸箱打包和存放情况，未见渣土车运送垃圾。 6月4日、6月5日11时至13时期间，现场蹲守未发现渣土车进出卸垃圾的情况。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做好厂区内安全生产、厂区环境、消防安全等工作，加强巡查力度。	浦东新区曹路镇督促该企业做好厂区内安全生产、厂区环境、消防安全等工作，加强后续巡查力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已办结	无
45	D3SH202 4060200 03	金鼎路298弄上海家园小区，小区内草坪里杂草丛生，绿化带里的垃圾基本无人清理，砍下的树木无人清理，小区内河道水质常年浑浊，夏天易滋生蚊虫。随着小区内车辆增多，许多绿化带被当做停车位使用，导致绿化带破损，形成水洼泥地。	普陀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金鼎路298弄上海家园为商品房住宅小区，2004年竣工交付，占地面积52697㎡，建筑面积90370.55㎡。小区隶属真如镇街道清涧第八居民委员会管辖，共有居民736户，原规划停车位186个（地面44个，地下142个），小区内设有景观水体约1200㎡。小区建成后，已有2家物业公司提供过物业管理服务，因多方面原因，2家物业公司分别于2019年、2020年退出。2021年至今，该小区由上海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小区临时物业服务单位，提供临时物业托管服务。目前，小区正在通过公开招投标进行物业选聘，预计相关选聘流程在今年6月底前完成。 1、2024年1月，托管物业公司对小区进行了部分绿化修剪作业，修剪后的树枝已按行业相关要求进行全面清理。2024年5月，托管物业公司开展了日常绿化养护工作，对小区的绿化带外围草坪区域进行了统一修剪。小区存在绿化带内垃圾、树枝清理不及时的现象。 2、小区景观水体目测较为清澈，无异味，但存在一定的树叶等漂浮物。该水体每年进行两次定期检测，2023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3、小区停放机动车数量近500辆，原规划车位已无法满足居民日常出行的需要，存在车辆停放损坏绿化带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物业管理。	1、普陀区房管局、真如镇街道指导托管物业公司履行托管服务，确保小区基本环境品质，指导托管物业公司于6月7日前安排专业力量灭杀蚊虫，并将在前期统一修剪基础上对绿化带内杂草、垃圾进行进一步修剪和清理。 2、托管物业公司承诺对景观水体实施每月一次的定期清理工作，直至新物业选聘完成。 3、居委会、托管物业公司和业委会已启动车辆重新登记排摸工作，普陀区真如镇街道要求托管物业公司加强对小区内停车秩序的管理，引导居民将车辆停放在指定车位上，避免车辆乱停乱放。同时，增加对小区内停车区域的巡逻频次，发现不规范停车行为及时纠正和提醒。停车损坏的绿化将于6月15日前完成补种。 4、新物业选聘完成后，普陀区真如镇街道将加强对新物业公司的指导，进一步完善小区物业工作。	已办结	无
46	X3SH202 4060200 88	举报人对前期投诉的金中苑小区毁绿问题公示内容不认可，认为长廊处应恢复原方案的圆弧形入口，应由第三方测算复绿面积，应按照方案严格补种。	黄浦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2023年10月，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耀江居民区、小区业委会牵头就《金中苑小区景观提升方案》召开业主大会，组织全体业主进行意见表决，并获得通过。2023年11月，半淞园路街道牵头，按业主大会通过的方案开始实施景观提升工程。 2.对于举报件中提到的“认为长廊处应恢复原方案的圆弧形入口”问题：由于长廊周围雨水井较多，保持此圆弧形区域为硬地，同时将2号楼电梯东侧与绿地之间的一小片硬地调整为绿地，绿化整体面积保持不变。 3.对于举报件中提到的“应由第三方测算复绿面积”问题：项目由半淞园路街道、黄浦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区检察院及耀江居委、金中苑业委会、东燕物业等各方验收通过，并经设计方、监理方确认绿化面积已达到1603.12㎡，略超过该方案的1598.55㎡。 4.对于举报件中提到的“应按照方案严格补种”问题：除另有3棵香樟树因天气渐热，施工方提出为确保存活，承诺在天气适宜后安排种植外，已完成其他种植项目。	部分属实	及时按方案补种，加强绿化日常管养。	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将继续督促小区物业做好对绿化的管养，督促施工方天气适宜后尽快种植三棵香樟树，并落实好对绿化的一年保活期责任。	阶段性办结	无
47	D3SH202 4060200 27	建筑垃圾埋在卫季村卫季路1028号农田地下，再把农田变成绿化草坪，但地下的建筑垃圾没有处理。	奉贤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卫季村卫季路1028号为卫季村村委会，于2008年建设。村委会内无农田、未种植绿化草坪，无建筑垃圾填埋。 2、卫季村村委会东侧为光跃港河道，河道东侧为塘外园区企业。村委	不属实	无	奉贤区奉城镇将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确保耕地安全。	已办结	无

					会西、南、北三侧皆为水稻田，现种植水稻，分别占地约40亩、35亩及15亩，近年来长势良好，经调查走访，周边未见绿化草坪，未见建筑垃圾填埋。					
48	D3SH202 4060200 25	汉庭酒店水泵房，环保局来处理过，在顶楼的东南角水桶做了隔音处理，但实际方向错了，噪音源头在顶楼西北角水泵房，不定时启动，噪声大。	徐汇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上海沈聚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招牌：汉庭酒店）顶楼西侧有2组油烟净化设备和风机，北侧有1组油烟净化设备及风机，东南角有汉庭酒店水泵房，有若干家用空调外机。根据编号D3SH202405190028信访件问题，汉庭酒店目前已完成整改，水泵房安装了隔声罩。2024年6月3日，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执法、检测人员对西侧和北侧油烟净化设备和风机、前期监测噪声超标的水泵房进行设备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所有设备噪声均达标排放。	部分属实	做好沟通解释工作，进一步采取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扰民。	针对汉庭酒店顶楼西侧和北侧的油烟净化设备和风机，安装使用单位通过采取更换风机、加装消音设备等措施，进一步减少噪声排放。徐汇区生态环境局要求设备安装使用单位加强日常巡检和维护更新，防止因设备老化、故障导致噪声扰民。并将联合街道、物业产权单位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	已办结	无
49	X3SH202 4060201 11	宝山区华灵路1781弄康华苑内，上海茵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36号楼加装电梯位置破坏绿化，在2024年5月中旬挖除一颗直径约80厘米的树，并在35号楼绿化区域锯砍大树旁支树干。	宝山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康华苑36号楼北侧现场为加装电梯的基坑。经核实此处原先存在一棵乔木，因树根生长，将地下燃气管道严重挤压变形移位，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煤气公司已开具整改通知书，故将该乔木进行迁移。 2.35号楼北侧有乔木一棵，由于树枝已经延伸到居民北侧窗户外，严重影响居民通风、采光，存在安全隐患，物业对该树枝进行修剪，符合居住区树木修剪规范。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执法和巡查力度，提升小区绿化修剪质量，防止过度修剪。	大场镇相关部门已对乔木迁移事宜开展立案调查工作。同时，大场镇已督促物业公司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做好小区内的绿化养护和管理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50	X3SH202 4060201 10	崇明区城桥镇明珠花苑小区内景观河常年无人清理，夏天发出阵阵恶臭，严重影响小区住户生活。	崇明区	水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中的崇明区城桥镇明珠花苑坐落于城桥镇麟桥路以北、湄洲路以东、东引路以西、高岛路以南，地块总面积为248093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47378平方米，小区住宅总套数2512套，2004年11月完成建设并交付使用，是城桥镇第一个拆迁安置房与商品房兼容混住小区。属城桥镇明珠社区，物业服务企业为上海海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月4日，经城桥镇现场核实：明珠花苑小区内的景观河全长约300米，和外围水系未贯通。南端往北约150米处，景观河整洁、有序。北段150米，存在漂浮物及树木断枝，水体感官不佳，未见明显恶臭。	部分属实	推进景观河整治工程，加强监督管理。	1、2023年2月，为了整体上提升明珠小区环境品质，在崇明区、城桥镇两级党委政府的推动下，启动了城桥镇明珠花苑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投入1.74亿元，重点改造71栋住宅建筑和小区公共区域两部分，其中包括小区内景观河的清澈和两侧绿化的提升，该项目正在推进过程中。目前，南端往北150米处已完成，剩余的景观河整治将根据项目整体推进情况，于7月底前完成整治。 2、在下一步工作中，城桥镇将会同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加强对物业公司履职情况督查力度，规范物业管理；强化党建引领，发挥居委、业委、物业“三驾马车”合力，进一步提升明珠小区居住品质。	阶段性办结	无
51	D3SH202 4060200 29	沙淀中路与浦泰路、孟将堂路、沙淀西路三个交叉口，春天和夏天，每天晚上7点以后，各种无证烧烤摊，油烟扰民。	青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朱家角镇自5月25日夜间对沙淀中路与浦泰路、孟将堂路、沙淀西路的三处交叉路口的无证摊贩进行取缔后，已加强巡查频次，并在前期烧烤摊集中路口派城管蹲守，近期未发现摆摊现象。	属实	加强巡查，形成长效机制，防止返潮。	加强巡查，形成长效机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为立即查处。	已办结	无
52	X3SH202 4060200 85	闵行区都市宜家小区西门北面沿街原垃圾房、业委会办公室全被前业委会负责人个人侵占出租，造成小区垃圾常年堆放在沿街人行道上，影响行人行走，环境脏乱，气味重。	闵行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都市宜家小区位于虹梅南路1661弄，小区西门北侧设置有一间垃圾厢房，垃圾清运时段期间，存在部分垃圾桶堆放于沿街道路的情况，导致街面脏乱；小区72号101室为小区配套用房，存在前业委会个人出租情况，属前业委会和前物业公司产生的租赁历史遗留问题。	部分属实	规范清运工作，落实洒水降尘、除味等措施。	小区物业已将垃圾桶全部移入垃圾箱房内，同时对垃圾箱房周边环境进行了清扫。下一步，梅陇镇要求物业公司规范清运工作，并落实洒水降尘、除味等措施；计划聘用专业律师介入，通过法律途径积极协商相关配套用房非正常租赁问题的处置。	已办结	无
53	X3SH202 4060200 72	1.菊盛路39、50弄，古北菊翔苑小区以及陆翔路698弄小区等，底楼居民破墙开门，侵占破坏绿地。 2.菊泉公园内广场舞夜间7-9点噪音扰民，超64分贝。	宝山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顾村镇刘行菊泉社区：菊盛路39、50弄，古北菊翔苑小区以及陆翔路698弄小区等，底楼居民破墙开门，侵占破坏绿地，情况属实，且户数较多。 2、反映的“菊泉公园内广场舞夜间7-9点噪音扰民，超64分贝”中的“菊泉公园”应为“菊盛公园”，该公园位于菊盛路479号，是一座紧邻居民区的开放式公园。顾村镇和宝山区绿化市容局实地调查，有3个活动团队基本同一时段在公园内进行活动（广场舞、健身），通过现场音量分贝仪测试，偶有发生音量超过规定分贝情况。	属实	整治破墙开门及侵占绿地；防止噪音扰民。	1、由小区居委物业开展全面的排摸工作，将小区内破墙开门、侵占绿地的情况做好统计，方便后续工作的开展；顾村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根据居委物业排摸的数据挨户上门宣教并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业主在整改期限内自行改正；在整改期限到期后拒不整改的业主，顾村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将联合相关部门依法开展联合整治工作；宝山区绿化市容局指导小区物业做好绿化恢复工作。 2、公园管理单位已安排保安每天分时段在园内巡查，一旦发现活动噪音扰民情况立即劝阻；宝山区绿化市容局、顾村镇、刘行派出所等部门已召开专题协调会，开展专项整治并做好疏导解释工作，要求在公园活动各	阶段性办结	无

										团队需到顾村市容综合管理办公室登记预约，并签署“菊盛公园文娱团体公约”，在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的前提下进行各项文体活动；刘行派出所已在菊盛公园内开展娱乐健身活动的群众进行教育和告诫，要求娱乐健身的群众遵守《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相关规定，降低音量避免扰民。后续顾村镇和宝山区绿化市容局将加大宣传力度，与活动团队加强沟通，倡导文明健身、文明游园，对噪声行为进行管控，创造良好环境。		
54	X3SH202406020115	举报人认为《上海市闵行区古美北社区01单元（S11-0501）控制性详细规划23、24、25、29街坊局部调整》不合理；23-01地块调整建筑高度、容积率和用途，并改建社区卫生卫生用地会产生细菌病毒传播、噪音污染、医疗废物污染、电磁辐射污染等，将会对附近居民造成不利影响；24-02地块继续设置为宗教用地（教堂开展宗教活动）将带来噪声影响；建设地下停车场会产生汽车噪音和尾气污染。	闵行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随着九星地区城市化进程加快，人口不断导入，对周边教育提出新的需求，为实现“十四五”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目标，区规划资源局按照相关申请启动了本次规划局部调整，目前正处于规划公示阶段。规划调整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优化教育布局，提高九年一贯制学校办学水平和质量，同步拟对停车场、社区服务中心、幼儿园等设施做了局部优化调整。	部分属实	进一步深化研究，建立良性沟通机制，搭建平台，充分听取居民意见。	规划公示以来，为了更好地听取居民意见，闵行区规划资源局会同七宝镇分别于5月27日、6月2日搭建平台，进行面对面沟通，对居民代表所提的幼儿园、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地下社会停车场等诉求基本达成一致意见。规划公示结束后，将抓紧推进九年一贯制学校的报批和建设等工作。5月27日起，七宝镇已设置日常现场接待点及接待电话，持续做好解释沟通，收集相关意见。6月12日，拟再与居民代表面对面沟通情况。	阶段性办结	无		
55	X3SH202406020076	浦东新区巨野路482弄11号对面垃圾房选址不当，现在臭味、噪音、扬尘污染影响周围群众日常生活。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巨野路482弄11号点位对面垃圾房是该小区配套设施，从该小区投入使用即存在，使用时间为上午7时至9时，下午16时至18时。2019年上海市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后，此处仍旧作为生活垃圾分类箱房，街道管理部门督促小区物业加强对该垃圾箱房的日常管理，物业每日对地面、垃圾桶进行清洗，保持垃圾箱房周边环境整洁有序。现场核查时未发现反映的情况，同时经向居委和物业了解，清运垃圾时有时会产生短暂声音、少量异味和扬尘。	部分属实	督促物业加强管理，加强与居民的沟通，增进居民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支持和理解。	浦东新区洋泾街道进一步督促小区物业加强管理，提升清扫频次，做好箱房保洁除臭工作，文明作业。街道加强和居民的沟通宣传工作，增进居民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支持和理解。	已办结	无		
56	X3SH202406020102	金桥路1510弄的房屋位于中环线金桥立交的西北角，2013年中环线工程金桥立交拆除重建后，噪声和尾气污染严重。杨高中路改建工程，北向西的下匝道要改建成高架道路，房屋与高架的距离不符合《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规划不合理。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金桥路1510弄位于中环线杨高路立交西北角，小区住宅建筑距立交匝道最近处32米，距道路红线19米，小区围墙与地面道路人行道间设有15米绿化带，绿化茂密长势良好。 2、中环内圈毗邻该小区的高架段、匝道段均安装隔音屏，高架主线及地面道路均采用降噪路面及低噪音伸缩缝，道路状况良好，隔音屏无缺损。调查期间由中环内圈转杨高快速路的车流量正常无拥堵滞留，现场存在车辆正常通行产生的噪音。 3、中环线金桥立交、杨高中路由浦东新区建设管理养护。该小区对应的高架段、匝道段均安装有道路声屏障，目前声屏障状况良好。 4、《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以及《上海市市政交通工程规划管理规定》中没有新建跨线桥，需退让现状建筑的相关规定。在《上海市市政交通工程规划管理规定》（自2015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3月31日）中有“城市高架道路外侧离建筑物间距一般不得小于12米”的规定。根据施工图设计图纸，金桥路1510弄小区房屋距离杨高中路桥梁结构边线最近处约25米，满足《上海市市政交通工程规划管理规定》的要求。	部分属实	督促养护单位加强道路养护维护。做好附近居民解释沟通工作，	市交通委、浦东新区建交委督促养护单位做好道路结构及降噪设施的维护，维控降噪效果，尽可能减少因设施缺损、路面病害引起的道路交通噪声影响。同时，做好附近居民的解释沟通工作。	已办结	无		
57	X3SH202406020109	投诉人居住在奉贤区金钱公路1567号附近齐贤雅苑，长期受到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所发出的噪音干扰，影响夜间休息。	奉贤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奉贤区金钱公路1567号，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奉贤院区（下称“国妇婴”），于2022年9月建成运营，属公益性医疗机构。 2、齐贤雅苑，位于奉贤区金汇镇沿港河路558弄，于2019年7月建成，小区内总户数1008户，目前入住约800户。小区正南方向距离“国妇婴”约70米，中间间隔道路、河道、绿化带。 3、经现场排查发现，“国妇婴”主要声源为手术室楼顶空调外机、行政楼顶冷却塔、3楼检验科空调风机、妇科大楼6楼空调风机，其中手术室楼顶空调外机和行政楼顶冷却塔位于室外，较为明显。为客观评价其噪声排放情况，环境监测站将于近期在气象条件允许下，对“国妇婴”开展夜间噪声监测。	部分属实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后续进一步做针对性处置、优化措施。优化降噪措施方案；做好周边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1、根据专业机构出具的二季度检测报告以及区环境监测站噪声监测结果，后续进一步做针对性处置和优化措施。 2、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区卫健委督促“国妇婴”运营期间噪声稳定排放标准，并进一步优化降噪措施，为周边群众创造更美好的生活环境。同步，金汇镇督促“国妇婴”对行政楼顶冷却塔（室外）进行降噪优化，目前方案已在设计中，评估通过后将加快推进改造工作。 3、金汇镇持续做好周边居民的沟通解释工	阶段性办结	无		

					4、前期因周边居民投诉，“国妇婴”开展了屋面风冷泵机组减震降噪项目，对相关声源安装通风隔声罩、百叶式消声器、排风消声器等，于2024年3月完成。2024年3月，“国妇婴”委托专业机构开展一季度噪声检测，噪声排放达标；2024年5月，国妇婴委托专业机构开展二季度检测，检测报告尚未出具。			作。		
58	X3SH202406020117	5月30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对上海世达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未在举报人举报点位进行开挖。信访人曾于5月15日、23日反映上海世达机械工具厂距离东墙20米，西墙15米处，渗漏约300吨导轨油污染土壤。	闵行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经统计，2016年开始信访人反映世达公司违规泄漏导轨油污染土壤等问题，其中：2016年、2018年、2023年以及本次信访反映区域主要为原热锻车间（现7号车间）附近，2019年反映区域为厂区西北角及墙外。 2、2016年，原市环境监察总队执法人员与信访人一同到达世达公司现场进行调查，并在其指认和企业负责人同意的情况下，破坏了世达公司7号厂房东侧硬化地坪进行了开挖，未发现反映的废油痕迹。 2018年11月，原市环境监察总队牵头组织在世达公司7号厂房冷锻车间东西侧门口3处点位进行了开挖，并在不同的开挖深度进行过土壤采样监测，经国家化学品及制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未发现土壤污染情况。 3、2019年8月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根据信访人反映区域为厂区西北角及墙外的诉求，市环境监测中心会同市环境科学研究院采用电磁感应探测仪，也对厂区西北区域约5000平方米范围进行了全覆盖探测，并结合探测结果和现场实际情况，对世达公司西北区域再次布点、采样、监测。结合信访举报的污染物属性，对4个点位14个土壤样品中总石油烃、挥发性有机物和半挥发性有机物等3类项目进行了分析。监测结果显示，所有项目均未超标。 4、2023年8月，结合吴淞工业区及其周边地下水环境调查工作，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委托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世达公司所在地块进行了监测，共布设土壤监测点、地下水监测点各6个，采集土壤样品18个、地下水样品6个，土壤样品检测结果均未超标。 5、今年3月至4月，市生态环境局会同闵行区生态环境局等单位开展现场调查，并对投诉人反应的情况进行再次核实。一是经核算世达公司35台热锻设备15年使用的导轨油约为26吨，与信访人反映的300吨出入较大。二是委托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世达公司3个监测井开展了地下水监测，监测结果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类标准限值及《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第二类用地筛选值。三是委托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于对世达公司7号车间及其周边使用FEFLOW软件进行地下水溶质迁移模拟，结论显示7号车间现场直接填埋300吨导轨油的可能性较小。 2024年5月29日，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7号车间西南和东北角的监测井开展地下水检测，目前还在检测过程中；5月30日，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环境执法总队、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对企业开展检查复核，未发现导轨油泄露情况。	不属实	无	第三方检测机构已于5月29日对该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进行了采样，后续将视检测结果做进一步调处。 下一步，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将会同梅陇镇按照土壤环境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对该公司土壤污染风险的防控工作，督促落实土壤污染监管措施，确保危废合法合规处置，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阶段性办结	无
59	X3SH202406020078	共和新路街道谈家桥路152号易佰良品酒店内东北角违章搭建与上海城投排水公司机修分公司仓库南面围墙形成的死角内蚊虫滋生，垃圾杂物乱堆，臭气熏天。	静安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2024年6月3日，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会同区规划资源局、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实地检查。经查，1、现场发现易佰良品酒店园区内东北角有临时搭建的遮阳棚，棚下有散乱堆物情况；2、酒店围墙与隔壁上海城投排水机修分公司仓库南面围墙之间有夹缝，夹缝宽度较窄，存在堆物脏乱情况。	属实	拆除遮阳棚，清理垃圾，蚊蝇消杀，改善环境；加强日常巡查防止返潮。	1、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要求酒店物业管理方欣普贸易有限公司拆除临时搭建的遮阳棚，并对棚下堆放物品进行清理； 2、立即安排清洁单位对酒店东北角围墙与隔壁仓库围墙间夹缝堆物及垃圾进行清理清洁，清理完毕后进行蚊蝇消杀防治。 3、后续将对该夹缝进行封顶封闭处理，避免环境卫生脏乱问题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60	X3SH202406020075	宝山区共康五村小区绿化损毁严重，花坛中很多植物已经坏死，杂草丛生。	宝山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2024年6月1日现场查看，确实存在小区绿地内及花坛内部分地被植物、绿篱枯死现象，绿地内杂草较多。	基本属实	对地被植物进行修剪、清整，喷洒抗虫害药水；严格履行绿化养护职责，提升绿化养护水平。	1、物业公司已于2024年6月3日对小区内所有地被植物进行修剪，对低矮灌木及杂草进行清整，于6月10日完成对清理后缺损的绿化补种工作。 2、庙行镇督促物业公司严格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职责，加强居住区巡视和绿化养护行业技术指导，定期采取措施控制绿化病虫害发生，强化小区业委会、居委	阶段性办结	无



									会、物业公司“三驾马车”协同治理机制，推进物业企业运维增效与服务提质，提升小区绿化养护水平。		
61	D3SH202 4060200 01	上海乾晋建材有限公司，用煤炭烘沙子，灌装水泥砂浆，冒烟，有粉尘。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上海乾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位于浦东新区周埠村1089号，占地面积约5000㎡，主营业务生产干粉砂浆。企业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筒内黄沙通过天然气燃烧炉设备烘干后，按比例与水泥混合拌制，制成干粉水泥，年产量20万吨。主要设备有：天然气烘干机1套、搅拌机一个、储尘器7个、料仓6个，具有排污许可证（编号913101156873743230001X，有效期至2028年11月29日）。 针对“煤炭烘沙子”的问题。该企业烘沙设备已于2021年改建为天然气燃烧器，不再涉及煤炭。企业提供了和顺天（上海）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长期天然气供货协议（2020年12月1日-2026年11月30日）。现场也未发现煤炭。 针对“灌装水泥砂浆，冒烟，有粉尘”的问题。粉尘主要产生区域为料筒内部以及灌装干粉水泥处，厂区内6个料仓顶部均安装有储尘器且为全封闭式，干粉水泥装车处也配有储尘器，设备均正常运行，现场未发现冒烟，粉尘现象。企业安装了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到达现场时设备设施正常运转，执法人员现场调阅了企业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的扬尘在线数据，未发现超标预警。企业出示了2024年2月检测的废气检测报告（编号：RP检字第20240220010201号和RP检字第20240220010203号），检测结果均达标。	部分属实	根据监测结果，依法进行处置；加强日常监管，要求企业落实环保责任。	1、根据企业生产排期，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会同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现已完成厂界颗粒物监测，后续将视监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 2、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将对企业加强日常监管，确保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阶段性办结	无	
62	X3SH202 4060200 89	浦东新区浦南医院东西院（临沂路279号）污水处理长期不投加消毒药剂，近期为应付督察，投加了一定药剂，可以对其过往运营记录进行检查，特别是督察组来沪之前各项目的余氯在线检测仪数值，及台账登记用药量与购买药剂用药量对比情况。感染科污水不经预处理直接排放。	浦东新区	水	经调查核实： 浦东新区浦南医院共有东、南、西三个院区，东院在临沂路219号，南院在临沂路279号，西院在浦东南路2400号。经查，浦南医院东院、南院共有床位550张，有环保相关审批手续，于2023年7月31日变更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浦南医院西院于2015年7月3日取得环评审批手续，2017年开始建设，2023年12月竣工，2024年初投入使用，设有床位50张，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未办理出环评验收材料，执法人员已于2024年6月4日立案调处，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立案调处。医院废水经二级生化处理和加药处理后纳管排放。现场检查时，东、南、西三个院区正常运营，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东、南院区余氯在线监控设备正常运行，余氯数据在正常范围内，检查其污水处理台账，均有加药和余氯检测记录。 1、根据加药台账记录，2024年1-5月份，东，南，西三个院区加发热门诊共加药约2100千克，排水量85251吨。该院污水处理站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运维，根据该运维企业提供的台账记录显示，从2024年1月份至今，运维公司向浦南医院运送消毒片47桶（总计2350千克），目前剩余9桶（部分不满桶），重量约250-300千克，对加药台账汇总统计，消毒药片已使用量与现库存量统计相加，与原购买运输到医院的量基本相符，近期加药量未见异常。执法人员对医院东、南两个院区的废水余氯在线自动监测设备（西院无自动监测设备）进行调查核实，医院于2024年3月26日完成了废水余氯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备案联网，执法人员随机调取了2024年4月、5月的废水余氯在线自动监测数据，数据显示未见异常，设备正常运行；西院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无需安装废水余氯在线自动监测设备。 2、浦南医院东院和西院没有感染科，南院有发热门诊（感染科），办理了环评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南院发热门诊（感染科）产生的废水，经所在大楼地下1楼预处理池（加药）后，纳入医院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法人员现场查阅了发热门诊的加药记录，记录齐全。经现场快检，发热门诊（感染科）预处理池余氯8.8mg/L（目前正常，6月1日现场检测结果为0.6mg/L，参考值6.5-10mg/L）；东院污水处理池余氯8.8mg/L（略高）、南院污水处理池余氯8.5mg/L（略高），西院污水处理池余氯3.1mg/L（正常），参考值为：2-8mg/L。	部分属实	加强对该院的日常监管，督促医院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废水处理设施和余氯在线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消毒和排放符合标准。	浦东新区卫健委、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加强对浦南医院的日常监管及巡查，督促浦南医院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废水处理设施和余氯在线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消毒和排放符合标准。	已办结	无	
63	X3SH202 4060201 07	闵行区北吴路226号（上海通新物资事业有限公司内）、北吴路999号，两处水泥灌包点在码头或者仓库内偷立粉料罐，在无备案	闵行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举报人反映的北吴路226号水泥灌包点实际为上海势延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泥分装和销售业务。设有4个料仓及2条输送带，	部分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加强日常巡查，确保合规经营、	上海势延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承诺将清除料仓、输送带等设施，不再在该址进行水泥分装作业。	阶段性办结	无	

		的情况下进行散装水泥灌包，现场设备简陋，无任何收尘和清理设备，无组织排放污染严重。			配有布袋除尘及喷淋设施，上海通新物资事业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6月搬离现址；举报件反映的北吴路999号为个人经营的水泥分装销售点，在室内设有2个料仓，落料过程中未采取抑尘措施。现场检查时，两处均未在生产作业。按照现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该类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颀桥镇责令北吴路999号个人经营者立即落实粉尘防治措施，在整改完成前不得进行水泥分装作业。同时，要求后期作业期间做好车间密闭，确保处理装置正常运行，杜绝无组织排放等情况。 下一步，属地政府将加强对相关区域的日常巡查检查，确保企业合规经营、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64	D3SH202 4060200 30	上海紫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上海隆拓新型材料建材有限公司，用煤炭烘沙子，灌装砂浆，冒烟，有粉尘。	奉贤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反映的“上海紫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奉贤区青村镇花角村646号，主要从事干粉砂浆的生产，该企业因无生产订单处于停产中，生产过程中燃用柴油进行加热烘干，现场未发现煤炭，已开展自行监测，相关检测报告结果未见异常。现场勘察，厂区南侧堆场内堆放的砂石已采取绿网覆盖的措施，并配备喷淋设备。 2、举报件反映的“上海隆拓新型材料建材有限公司”实际名称为“上海隆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租用奉贤区金汇镇金钱公路2258号场地作为经营场所，主要从事干粉砂浆仓储销售。2010年，其租用地块被纳入动迁征收范围，因而公司逐步停产转型为建材仓储企业，厂房内遗留少量筛子、铲车、打包机等设备。奉贤区金汇镇对该企业多次在白天、傍晚等时段开展不定时巡查，未发现生产迹象。2024年6月3日-4日，奉贤区金汇镇会同区相关部门现场勘察，企业厂外黄沙堆已覆盖绿网，厂区范围内未发现煤炭烘沙子、灌装砂浆、冒烟情况。企业计划出售遗留在厂房内的设备，部分设备已拆除。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日常监管，要求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1、奉贤区青村镇将举一反三，会同区相关部门加强企业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生产，一旦发现违法行为将严格依法依规处置，同时做好人民群众的解释沟通工作。 2、奉贤区金汇镇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企业严格做好黄沙等堆物的防尘措施。	已办结	无
65	X3SH202 4060201 16	地铁9号线距同济晶萃小区70米，小区侧未安装隔音栏，交通噪声影响居民生活。	松江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同济晶萃小区位于泗泾镇泗陈公路2118弄，东至刘五公路、南至泗陈公路，开发建设为上海同旌置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开工建设，2019年1月工程竣工。轨道交通9号线一期（松江新城-桂林路）于2007年12月通车，该小区建设晚于9号线建成。小区距离轨道交通9号线约100米，中间依次隔着绿化带、泗陈公路、绿化带。该小区主要位于9号线泗泾-佘山下行侧约K11+100-K11+500范围内，正对轨道交通9号线范围约400米。该小区与轨道交通间隔着两条宽度超25米的绿化林带，能起到一定隔音降噪效果。前期，申通地铁集团已与松江区建立噪声处置工作机制，加强9号线沿线住宅小区噪声污染整治。 2、轨道交通9号线泗泾-佘山区间全长约3.6公里，该小区对应里程为K11+100-K11+500，根据2024年5月轨道探伤、轨道检测情况，该范围内钢轨无伤损、无二级及以上超限、无侧磨、无波磨，轨道设备状态良好。 3、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于6月1日于该小区29幢6号楼102室南外一米开展监测，监测结果：昼间54分贝，夜间53分贝。该小区南侧泗陈公路道路为主干道，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规定，交通干线边界外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35米±5米的区域划分为4a类，即昼间70分贝、夜间55分贝，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	部分属实	加强路面养护维修等措施；继续做好对车辆、轨道的养护工作，最大限度降低运行产生的噪声；做好小区居民的解释工作。	1、松江区交通委加强路面养护维修等措施，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2、松江区泗泾镇做好小区居民的解释工作； 3、市交通委指导申通地铁集团积极配合属地落实相关工作；督促申通地铁集团继续做好对车辆、轨道的养护工作，最大限度降低运行产生的噪音。	阶段性办结	无
66	X3SH202 4060200 79	浦东新区上钢街道德州二村小区内，有居民在凉亭、长廊打牌、围观，有二十多人，吵闹声、尖叫声，噪音扰民。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2024年6月3日下午14时06分，浦东新区上钢新村街道管理办、德州二村居委会第一时间赴德州二村小区休闲凉亭现场查看，现场有居民在凉亭内休闲娱乐，人数约有15人左右，现场没有吵闹尖叫现象，居民正常休息，轻声交流，没有明显噪音。经询问居民，该处休闲区域主要聚集时间为中午12时一下午16时，期间有打牌、闲聊等情况。	部分属实	做好宣传和劝导，防止噪音扰民问题出现。	浦东新区上钢新村街道已督促德州二村居委会做好宣传和劝导，防止噪音扰民问题出现。	已办结	无
67	X3SH202 4060200 99	上海科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存在以下环境问题：1、车辆检测和维修过程中，4S店的排气系统未能有效收集和处理尾气；2、在清洗车辆和设备时产生的含有油污和其他化学物质的废水未经适当处理就直接排入下水道；3、在更换机油、刹车液等操作中产生的废弃物未按照规定妥善存放和处理；4、机械作业和车辆启动声音较大，尤	静安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上海科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西侧为积家广场园区，园区内有积家酒店公寓和全季酒店，南侧为汶水路，北侧为紫荣投资龙软办公园区，东侧为万荣路，最近敏感目标为相隔万荣路东北侧的华润静安府西府居民小区。 1、该单位营业时间为每日8:00至20:00，汽修车间内已配备1台汽车尾气收集过滤设施，内置过滤棉，用于在汽车维保过程中长期怠速时使用，收集处理汽车尾气。	部分属实	跟进核查该企业绿化移栽的情况；要求企业进一步规范 and 强化对危险废物和废水排放的环境管理，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静安区彭浦镇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要求该单位在早晚居民休息时段，避免开展噪声较大的操作，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对绿化移栽的情况进一步跟进核查。 2、2024年6月4日，静安区环境监测部门已对该单位的废水、废气、噪声开展现场监测，监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静安区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单位进一步规范 and 强化对危险	阶段性办结	无

		其是在夜间或清晨时段,严重干扰周边居民正常生活;5、滥砍树木:为了扩张门面,将沿街多年茂盛的树木肆意砍伐。			2、该单位处于雨污水分流制区域,持有有效期内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3个洗车工位,1个尚未投入使用,配有沉淀池,采用三级沉淀措施。现场检查该单位汽修车间和洗车工位附近的雨水井、污水井及雨水明沟,未发现明显油渍。 3、该单位汽修经营中产生废机油、废刹车液收集后统一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间,有进出库台账,委托上海天成环境保护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有转移联单,最近一次转移时间为2024年4月7日,转运废矿物油2.16吨。 4、该单位内设2间喷漆房,其中1台已停用(已断电),喷漆房采用活性炭+光氧催化方法对废气进行处理,活性炭最近一次更换时间为2024年5月18日,喷漆房内废气集中收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位于喷漆房所在建筑楼顶。共有2个排口,其中1个已停用。该单位已设置1个危废专用贮存间,已张贴危废警示标志,内部对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存放,有危废进出库台账,已完成危废管理计划备案。 5、该公司位于汶水路一侧仅设置绿篱,现场无大型乔木,万荣路一侧为硬质铺装,现场行道树均正常生长,未发现砍伐迹象。经了解,万荣一侧原种植三棵银杏,后在拆除园区东侧围墙时将三棵银杏移至门店北侧的绿地内。			废物和废水排放的环境管理工作。		
68	D3SH202406020005	少年村路铁道口靠近原平路桥,铁路,装了栏杆和红绿灯,原来当当当的声音还是存在,一个小时两次,噪声扰民。	静安区	噪声	经调查核实: 少年村路铁路道口位于少年村路408号,对应铁路里程为南何支线铁路K8+090处,距道口最近的居民小区为白玉兰馨园小区。南何支线铁路1959年建成开通,1987年完成复线改造,白玉兰馨园小区2003年左右建成,属于先有铁路后有居民小区情况。信访人提及的道口“当当当的声音”为道口报警器声音,道口报警器是根据原中国铁路总公司《普速铁路信号维护规则》(铁总运〔2015〕238号)和《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道口管理办法》(上铁工〔2018〕171号)相关规定设置,为确保道口车辆、行人安全,当列车进入道口接近区段时,道口报警器自动发出警报声。	部分属实	控制铁路道口报警器噪声影响。做好周边居民的解释工作。	铁路部门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道口警报装置,在不影响铁路安全运输的前提下,适当调整道口报警器音量,降低噪声影响。静安区彭浦镇将积极配合铁路部门对周边居民做好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69	X3SH202406020071	举报人对D3SH202405140036公示情况不认可,称整改毫无效果,车站无任何整改措施。	静安区	噪声	经调查核实: D3SH202405140036举报件内容为:静安区中山北路841弄协和公寓,一墙之隔有上海中山客运站,无环评,附近有一个幼儿园和小区,车辆进出扬尘、噪声扰民。 1、该客运站由原上海市路上运输管理处(现交通委)于1986年9月审批,建成时间早于国家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2010年世博会前,该站曾对外立面进行修缮,不涉及候车室的改扩建和加层。投诉人反映的2015年增加的项目,调查发现,现内部确有2家快递公司租借该客运站内部场地,用于快递分拣,场地内有临时搭建的简易棚和集装箱房,内有快递分拣设备。另外,客运站有4家经营中的餐饮店面(之前开设过水果铺、早餐铺等),共用上海中山交通客运有限公司附设综合商店(成立于1989年)的营业执照。上述反映的客运站修缮及新增快递项目、附属餐饮项目均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故无需办理环评。 2、该客运站场地内路面已硬化,现场无其他易扬尘物料堆放,站内配有冲洗设备,定期用水管对场地进行洒水处理控制扬尘。 3、中山客运站为目前尚处于经营中的客运站,客运站日常有客运车辆进出行驶,车辆运行时会产生噪声,包括车辆怠速和行驶时发动机运行噪声以及使用车辆声响装置等噪声问题,交警部门现场检查时未发现鸣笛,但不排除会有个别车辆违章鸣笛的情况。目前,中山客运站日均班次为20辆左右,运营时间为5:40至16:00,客运站停车场同时有社会车辆和快递车辆进出,快递车辆进出时间为6:30至21:00。该客运站出口靠近居民小区,主要噪声源为进出车辆发动机声音及周边中山北路、大统路来往的各类车辆运行声音,均属于流动噪声源。近期,客运站已大幅减少了运营班次。针对该路段的违法鸣笛情况,交警部门已安排警力加强对客运站及周边道路的巡逻力度,重点关注客运站周边鸣笛情况,以便能更有效地查处车辆鸣笛的违章行为,一旦在道路上发现违法鸣笛行为立即予以处罚。	部分属实	拆除临时设施、提醒驾驶员遵守交通法规,禁止鸣号;加强清扫和冲洗频次;加强巡查,避免扰民。	1、针对客运站内搭建的临时性大棚、集装箱房、快递分拣装置等设施、设备,下一步将开展现场拆除和搬离,恢复场地原有状态; 2、督促客运站加强对司机的教育和管理,严格落实车辆进出车站不得鸣笛的规定;合理调度客运车辆发车时间,安排白天发车,夜间不发车,减少客车运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针对车辆鸣笛情况,由交警部门开展上门走访宣传,加强节日期间客运站出站客车教育和宣传,同时加大场站周边道路的巡逻力度,一旦在道路上发现违法鸣笛行为立即予以处罚; 3、落实站内配置地面冲洗设备,定期用水管对场地进行洒水处理,进一步控制场地扬尘; 4、加强日常巡查,安排第三方人员,每隔2个小时到长途汽车站内违规鸣笛和扬尘等问题进行巡查,若发现违规问题将保留相关证据并第一时间告知执法部门进行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70	D3SH202 4060200 20	祥严路 88 弄，上海虹桥机场的飞机穿越小区，高度低，频次高，噪声大，没有公示过航道，投诉人人认为小区不应该是航道。	松江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泗泾镇祥严路 88 弄为公园海德小区，于 2023 年 12 月底开始交房，总户数 682 户，其中公租房 40 户，目前实际居住约 180 户。根据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和本市的政策规定制定了相应的治理方案，公园海德小区不在飞机噪声治理区域。现场核查时有飞机在附近飞过，能听见飞机飞行的声音。 近年来虹桥机场离场航线及飞行程序未发生变化。通常情况下，管制单位尽可能按照标准仪表进、离场航线及飞行程序实施管制指挥。必要时，出于保障航空安全和效率的考量，管制单位会结合实际运行需要对部分航班实施雷达引导，确保航班空中运行安全有序，且合法合规。	部分属实	联系民航局，落实航空噪音降噪措施。做好政策、法规宣传和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1、松江区泗泾镇做好相关小区居民解释和宣传工作，确保相关政策、法规宣传落实到位，取得居民群众的谅解。 2、市交通委联系机场及民航管理部门，请机场集团严格执行两场起降标准，请民航管理部门持续督促航司，严格执行飞行程序优化等降噪措施。	已办结	无
71	X3SH202 4060201 21	古浪路 518 弄古浪苑周边环境问题：1. 铁路南何支线晚 9 点至凌晨 5 点噪声和振动扰民。举报人认为使用 GB12525-90 作为标准有局限性，居民区夜间应适用 1 类标准（小于 55 分贝），应以 GB3096 测量噪声、GB10070 测量振动。2. 小区北侧污水泵站长期臭味扰民，无环评、选址行政许可。3. 小区西北侧粪便处理厂长期排放臭味，有关部门拒绝公开环评和规划许可，因每次反映后臭味就会消失，举报人认为是平时除臭设备不运行导致。	普陀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古浪路 518 弄小区于 1994-1997 年分三批建成，居民所述的“铁路南何支线”位于该小区西侧，于 1959 年建成开通，1987 年完成复线改造。原环保部有关文件规定，评价铁路列车运行噪声对居民的影响，适用《《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修改方案》，标准值：既有铁路，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建成运营铁路，铁路边界噪声测点处噪声限值为昼间 70 分贝、夜间 70 分贝。2024 年 5 月 29 日、6 月 2 日-3 日，普陀区环境监测站、中国铁路上海局组织对该区段铁路边界噪声、振动进行了现场监测，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修改方案》的标准限值要求；昼间、夜间振动值均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铁路干线两侧”标准限值要求。 2、古浪路 518 弄小区北面污水泵站为祁连山污水泵站，该泵站是“上海桃浦地区污水管道翻排工程”内容之一，设计功能为污水中途提升泵站，输送桃浦工业区、桃浦新村及南翔九支线等地的污水至污水西干线，于 1985 年立项，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建成，当时无环评要求。为解决臭气扰民投诉，该泵站于 2019 年 3 月增设 1 套除臭系统，并对格栅井出渣区域进行密闭。2023 年 3 月该泵站又对除臭设备工艺进一步优化；并对格栅井区域进行二次密封、闸门井密封、泵房南侧大门密封；将泵房、格栅井区域、闸门井等处产生的臭气接入除臭系统。该泵站委托第三方运维公司运行除臭系统；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每月进行臭气浓度检测，均达标。 2024 年 5 月 28 日、6 月 2 日，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对该泵站进行检查，现场未闻到臭气，该泵站各处密闭措施完好，除臭系统运行正常。经现场采样和分析，该泵站臭气浓度排放达标。普陀区建管委经现场排查，该泵站周边污水管道完好，运行正常，无冒溢事件发生。市排水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进行现场检查，泵站孔洞密封完好，除臭系统运行正常，并安排第三方运维公司对除臭系统进行维保。 3、居民所述的“古浪路 518 弄北面普陀区粪便处理厂”实际为“祁连粪便污水预处理厂”，位于祁连山路 1016 号。该设施主要对全区未接入污水管网的来自居民区、企事业单位的粪便进行收集、转运，集中排入污水管网，不对粪便污水进行处理，设施运行时间为每天上午 5 时至下午 5 时。该设施建设程序合法，环保措施齐全，对于臭气的治理工艺为“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喷淋塔”。2024 年 1 月，运营管理单位对整个厂房的环保设施又进行了升级改造。经现场检查，该厂环保设备正常运转，厂区内无明显异味，未发现设备不运行现象。普陀区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有组织排放口和周界监控点排放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排放限值。 因该项目为市批项目，相关信息可向市有关部门申请获取。	部分属实	控制铁路噪声影响，继续加强设施设备巡查养护，加强对泵站检查，督促规范作业，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臭气浓度达标排放。加强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1、铁路部门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铁路线路、机车车辆的维护保养，加强设施设备巡查养护，加强机车限制鸣笛、道口警报装置管理，控制列车运行噪声。普陀区建管委继续与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资源局、区重大办、铁路上海局、桃浦镇、区城投公司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居民解释工作。 2、市排水公司增加对祁连山污水泵站除臭系统的运维频次，确保除臭系统正常运行，臭气浓度达标排放。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泵站的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桃浦镇将积极搭建沟通平台，做好泵站与小区居民之间的沟通工作。 3、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加强祁连粪便污水预处理厂运作管理，确保臭气稳定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72	D3SH202 4060200 14	上海川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化妆品加工，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到河里或下水道。 上海沪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机械加工，私设喷漆房，在暗门里面，晚上偷偷喷漆，废油漆废水直接倒到下水道，有臭气。	金山区	水	经调查核实： 1. 上海沪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相关问题。该单位主要生产工艺：切割、焊接、喷漆（根据需要）、装配、箱体组装、调试、出厂。焊接废气配备除尘装置。车间西侧有一间封闭的喷漆房，未发现暗门，喷漆房内有油漆原料（水性），喷漆废气配备一套水喷淋加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设置一个排放口。检查时喷漆未作业，现场提供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水性漆的 MSDS、检测报告及采购票据。该单位《年产 5700 台/套空气过滤器、干燥机、空气压缩机及辅助设备生产组装项目》环境	不属实	无	要求上海川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沪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加强环保管理，落实污染防治责任。	已办结	无

					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2月13日通过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审批（金环许[2018]83号），于2019年8月完成该项目的自主验收。该单位于2021年设置喷漆房，增加水性喷漆工序，水性漆年使用量约1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沪环规〔2021〕11号）规定，属于豁免环评审批范围。另未发现晚上偷偷喷漆及废油漆废水直接倒到下水道现象。 2. 上海川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相关问题。该单位主要从事化妆品生产，检查当日正常生产。厂区四周无河道。该单位生产污水主要是洗涤设备排放的废水，检查当日污水正在排放。罐装清洗间的清洗池类似家用洗手池，洗涤设备排放的废水经罐装清洗间的清洗池下水道收集进入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存在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到河里或下水道的情况。					
73	X3SH202406020070	上海芯飞睿科技有限公司南部区域安装有多台空调等设备，噪声严重影响周边。	宝山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上海芯飞睿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宝祁路718号高新区7幢厂房一层、三层，主要从事激光晶体、激光器件和激光光学的生产及研发，项目于2023年9月取得环评批复，目前在设备调试阶段。经过现场查看，企业一楼南侧室外设置有水泵、循环冷却塔、空调冰水冷水泵、空调风冷热泵模块机组以及废气处理系统风机，主要噪声来源为废气处理系统风机。	基本属实	技术整改，减少噪音排放，加强管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区生态环境局已对该企业厂界噪声进行检测，后续将根据检测结果做相应处理。 2、芯飞睿公司计划对废气处理系统风机加装隔音措施，减少噪音排放，目前正在改造中。 3、园区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确保企业隔音措施有效落实到位，减少环境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74	X3SH202406020119	2021年8月至12月，马某在奉贤区海湾森林公园四海路隋唐河路4号门入口东北侧，倾倒污泥约十二万立方，涉及公园六个地块，导致河流淤塞，污泥进入外部河流，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巨大影响。	奉贤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反映的“海湾森林公园四海路隋唐河路4号”实为海湾森林公园5号门（光明集团所有），举报反映地块位于海湾森林公园5号门入口东北侧，该入口处处在四海路上，无具体门牌号。 2、该地块为《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上海市农场管理局2018年五四农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河道疏浚底泥储泥场，疏浚淤泥6.1万余立方米，涉及储泥场仅1处，该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均有专业机构出具的环境保护调查报告佐证。 3、该项目对储泥场采取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储泥场围堰填筑干地施工，疏浚弃土、施工废水处理污泥转运到储泥场，无外排现象。故不存在河流淤塞及淤泥进入外部河流等情况。 4、上述储泥场南面（隔一条公园小道）有一条河流，即海浜河，今年以来对该河流水体共监测5次，监测结果综合评价为II类有2次，为III类有2次，为IV类有1次，总体水质较好。现场查勘，河道水质感官良好，未发现淤泥堵塞河道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对储泥场和周边河流的管理。	1、光明集团下属海湾森林公园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实施项目，加强对该储泥场和周边河流的管理，加大对河道两岸及水体的养护力度。 2、奉贤区海湾镇“举一反三”，做好相关项目公示和解释工作，取得附近群众的理解支持。	已办结	无
75	X3SH202406020087	航头镇牌楼村70多亩菜田被剧毒农药污染，5月21日反映至今无果。	浦东新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航头镇牌楼村农田面积约161.34亩，蔬菜种植面积约70亩。主要农作物为茄子、黄瓜、番茄、玉米等，长势情况均良好。经询问牌楼村负责人和周边农户，农户有反馈农作物长势不好情况涉及牌楼村6组，部分米苋和草头存在长势不好情况，面积约6亩，涉及1户承包户。现场部分地块农作物收成后已进行翻耕。航头镇前期已委托专业技术单位对长势不好的地块及部分翻耕的地块进行现场取样，由承包户及种植户带路进行现场检测，检测结果均显示符合标准，不存在“菜田被剧毒农药污染”情况。 5月21日至今，航头镇农发办、农服中心、河长办和牌楼村组建工作专班，每日开展巡查，多次与土地承包户及种植户沟通交流，及时开展现场农业技术指导，对农田大棚的39条河道持续进行每日一检（目前数据均显示达标），第一时间反馈承包户推进情况，无“反映至今无果”情况。	部分属实	根据检测结果采取相应措施，持续跟进农作物种植情况，加强农业技术指导。	1、浦东新区航头镇已于2024年6月4日开始对长势不好地块和翻耕地块的土壤开展连续3天的加密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 2、浦东新区航头镇继续对承包户和种植户做好现场解释沟通工作，持续跟进农作物种植情况，加强农业技术指导。根据农时，做好品种挑选，适时补种的指导建议，确保蔬菜正常种植。加强用药指导宣传，引导农户合理使用农药，避免用药过度引起的农作物死亡。	已办结	无
76	X3SH202406020069	杨浦区内江路9弄（号），门口有“沪尚回收”招牌，做废品回收生意，每天叉车、拖车工作的声音，碎玻璃装车的声音，废金属装车的摩擦声，噪音严重扰民。	杨浦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提到的“沪尚回收”位于内江路9号106、107、108室，系上海金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经营范围包括：废金属、废纸板等物品回收业务。 2、现场检查时，该单位工作人员正在回收、处置废旧金属作业，产生较大噪声，装卸区域存在堆物环境脏乱的情况，存在叉车未经检测擅自使用的行为，未发现该企业有回收玻璃的行为。	部分属实	加设隔声门、修复损坏窗户、规范作业流程；对装卸区域进行清理，确保环境整洁；立案查处该单位使用未经检测叉车的违法行为。	1、杨浦区定海街道要求企业采取以下措施，以尽可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作业区域加设隔声门、修复损坏窗户、规范作业流程；加强对装卸区域的清理，确保环境整洁。 2、街道责令该单位立即停止使用未经检测的叉车，并立案调查。 3、6月4日，现场复查时，装卸区域堆物已清理完毕，叉车已停止使用。	阶段性办结	无

77	X3SH202 4060200 55	马陆镇马东工业园区下风口的金地嘉悦湾、华谊禄丰苑、唐家苑、新城馥华甲、信义嘉庭、嘉悦华庭等小区，甚至上海市中医药嘉定分院，都不能不定时闻到刺鼻异味，尤其是深夜异味明显，严重影响居民生活。信访人认为大规模企业主要集中在丰登工业园，主要怀疑博世热力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违规排放废气。	嘉定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马陆镇东南部工厂实为嘉定区马陆镇马东工业区。该片区内涉气排放主要企业有：上海大桥化工有限公司、上海三悠树脂有限公司、威士伯涂料（上海）有限公司、震旦（中国）有限公司、彩皇（上海）精密化学有限公司、上海甬兴塑胶有限公司等，大桥化工、威士伯涂料为重点排污单位，废气排口依据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安装了自动在线监测设备。</p> <p>1、震旦（中国）有限公司距离最近的信义嘉庭直线距离 150 米；上海三悠树脂有限公司距离最近新城馥华里直线距离 100 米；上海大桥化工有限公司距离最近金地嘉悦湾直线距离 1.8 公里；威士伯涂料（上海）有限公司距离最近的信义嘉庭直线距离 1.7 公里；重机（上海）工业有限公司距离最近金地嘉悦湾直线距离 150 米；上海甬兴塑胶有限公司和上海西口印刷有限公司距离最近金地嘉悦湾直线距离 1.6 公里；金地嘉悦湾与彩皇的直线距离 1.6 公里；博世热力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距离最近金地嘉悦湾直线距离 1.2 公里。</p> <p>2、2023 年以来，收到位于马东工业区周边信义嘉庭小区、新城馥华里和金地嘉悦湾名苑小区的气味投诉。马陆镇和区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并及时响应，多维度、高频次地开展调查处理工作，多次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夜间突击检查，同时委托专业第三方公司开展空气实时监测走航工作，监测结果均达标，未发现区域内存在 VOCs 排放异常高点情况。2024 年 3 月以来，马陆镇对居民区以南半径 3 公里范围内开展摸排，共摸排工业企业、物流企业 402 家，未发现废气排放异常点位；同时，区生态环境局建立执法人员与居民代表直接沟通渠道，及时响应、积极沟通，应居民电话要求现场出动 2 次，未发现存在明显异味情况。</p> <p>3、2024 年 5 月 27 日，嘉定区马陆镇再次组织人员对金地嘉悦湾、信义嘉庭、馥华里等信访矛盾集中小区周边 2 公里范围内道路开展区域巡查，未发现明显异味情况。当天下午，嘉定区马陆镇、区生态环境局对上述企业进行抽查，涉及威士伯涂料（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甬兴塑胶有限公司、重机（上海）工业有限公司、上海西口印刷有限公司。检查时：四家企业均正常生产，废气自动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在线数据未发现异常情况；对厂区及周边进行巡查，未发现明显异味情况。重机工业和甬兴塑胶配备废水处理设施，未发现废水偷排情况。西口印刷和威士伯涂料清洗废液按照危险废物交与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当天晚上 21:00-23:00，嘉定区马陆镇、区生态环境局对上海大桥化工有限公司、上海三悠树脂有限公司、震旦（中国）有限公司开展夜间突击检查，检查时上述企业未在生产，对厂区及周边进行巡查，未发现明显异味情况。</p> <p>4、2024 年 5 月 31 日夜間及 6 月 1 日白天，区生态环境局针对彩皇（上海）精密化学有限公司、上海大桥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甬兴塑胶有限公司及周边开展现场核查，执法人员使用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对企业厂界及企业周边进行检测，未见异常，亦未闻见异味。因 5 月 31 日夜間检查时天气情况为下雨且未生产，没有废气监测条件，无法开展监测，6 月 1 日为双休日，白天检查时企业均未生产，亦无法开展监测。待天气状况符合监测条件后，并根据企业生产情况，将尽快安排废气监测。</p> <p>5、2024 年 6 月 3 日，嘉定区马陆镇、区生态环境局到现场核查，博世热力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正在生产中，生产工艺为组装、终检测试，无生产性废气产生，在厂区及周边未闻见异味。但从该区域居民小区与马东工业园区内企业距离较近及周边涉气排放企业数量和分布的情况来看，居民在特定时段和天气条件下受到异味困扰的情况确实存在。</p>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依法严查违法排污行为。	<p>1、结合属地排查结果，区生态环境局将在 2024 年 6 月至 8 月期间对马东工业区开展废气专项整治，包括非工作时段突击检查、VOCs 走行监测等，对于发现违法排放行为从严查处。</p> <p>2、马陆镇将继续加强区域性现场排查工作，加强对区域内非固定异味源（露天垃圾堆放、废旧电缆焚烧等）的控制管理。</p> <p>3、区生态环境局将督促企业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确保生产车间密闭，废气稳定达标排放。</p> <p>4、马陆镇将持续履行好属地职责，做好沟通解释工作，积极化解矛盾。</p>	阶段性办结	无
78	X3SH202 4060201 23	浦东新区新场镇祝桥村农田被倾倒、填埋渣土和建筑垃圾。	浦东新区	土壤	<p>经调查核实： 2024 年 6 月 3 日 14 时 45 分，6 月 4 日 14 时 30 分，浦东新区新场镇城运办会同规建办、农办、城管中队至祝桥村村委开展调查核实。经对村干部、村小组队长、村民代表询问并结合 12345 热线工单、信访件情况了解，祝桥村存在零星建筑垃圾偷倒情况。</p> <p>1、新场镇祝桥村共有农田面积 2997.37 亩，其中基本农田 2161.62 亩，在经营的合作社有 5 家，家庭农场 3 家，主要种植水稻和蔬菜，其余零星农田由本村村民自行耕种。</p>	基本属实	强化宣传教育、加强日常监管、落实长效管理。	<p>1、浦东新区新场镇祝桥村 2、3 组上海翠玉瓜果专业合作社的临时便道已于 6 月 4 日自行拆除，土地已恢复原貌。</p> <p>2、浦东新区新场镇要求祝桥村加强日常巡查，发现类似问题及时处置及时上报。</p> <p>3、浦东新区新场镇加强对农田地块的日常监管，增加日常巡查频次，防止出现偷倒建筑垃圾的情况。同时，加强对农业合作社的</p>	已办结	无

					2、经查阅资料，5月12日，祝桥村3组宅村路边存在偷倒的垃圾，祝桥村当天对偷倒的垃圾进行清理；5月12日祝桥村8组道路边存在堆放的零星建筑垃圾，实际为祝桥村乡村振兴施工队在对原有破损道路进行修复的过程中，临时设置的建筑垃圾集中点位，祝桥村村委会要求施工队立即清理，零星建筑垃圾于当日清理完毕。 3、6月1日，祝桥村委会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祝桥村2、3组上海翠玉瓜果专业合作社内，在未经审批的情况下，该合作社用拆房垃圾（长约50米，宽约3米，约80方）在其鱼塘前的地块范围内私自铺设临时施工便道，经查该地块原为林地，6月4日祝桥村委会已要求合作社当天对该临时便道进行清除，并恢复原貌。			宣传教育，增强村民依法办社的意识。		
79	D3SH20240602002	易佰良品酒店，酒店丢液化罐、棉花被、脏衣服在围墙角落里，旁边是居民楼，临时搭的厕所，污水不知道排到哪里。	静安区	水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易佰良品酒店位于谈家桥路140号的欣普园区，该处为雨污水合流制区域。该园区内有4幢建筑楼（1号楼、2号楼、3号楼、5号楼），其中易佰良品酒店位于5号建筑楼，该酒店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汇入市政管网排放。现场未见液化罐；酒店东北角区域邻近居民楼，存在晾晒棉被情况，有部分堆物情况。酒店邻近居民楼的东北角区域未发现临时搭建的厕所，但旁边一楼房屋内存在一个厕所坑位，该厕所坑位并不具备污水排入隔壁小区或者私排河道的条件，其污水排放通过接入酒店园区排水总管排入市政管道。	基本属实	加强管理，清理堆物；封闭卫生间；加强巡查，预防回潮。	1、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会同各职能部门处理情况：（1）要求物业管理方加强安全管理，坚决不得使用液化罐或随意放置废弃液化罐；（2）对东北角堆物进行清理，合理设置晾晒区；（3）加强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2、考虑到邻近居民区，物业管理方愿意自行封闭东北角一楼房屋内的卫生间，避免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已办结	无
80	X3SH202406020090	共轨之家推出刷写王、刷写金刚、诊断能手K30、诊断能手PLUS、诊断能手MAX等产品，违法屏蔽柴油车后处理，尿素系统，DPF等。涉及企业：上海星融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齐轨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上海星融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鉴定评估等一般项目。上海齐轨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一般项目。 2、涉事企业主要经营产品名为“共轨之家诊断能手”的软件及载体。该公司自2016年开始销售上述产品，主要销售对象为全国各地的货车维修门店。星融公司及其子公司齐轨公司于2017年起以每套1.5万的价格对外销售“诊断能手”系列ECU系统检测、诊断仪，该产品具有屏蔽柴油车尿素系统、关闭故障码的功能（屏蔽系统后柴油车可在不加注尿素的情况下行驶，从而导致尾气排放超标）。使用者可通过该产品内的“通用编辑器”对包含尿素泵控制和故障码消除在内的车辆运行控制系统进行编辑修改。该公司工作人员通过企业微信对客户进行修改尿素泵控制和故障码消除的操作指导。截止目前，该公司共向个人及企业销售了20096套“诊断能手”产品，其中上海客户313名。2023年12月以后，该公司得知山东省环保部门对相关违法行为查处的案例后，已将“通用编辑器”的功能关闭。 3、从掌握的了解情况来看，初步判断涉事企业销售的软件通过侵入计算机程序，系统屏蔽尿素，系破坏机动车车载诊断系统的行为。经与检察机关研商，星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行为并不符合非法经营罪及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构成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明确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并规定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进行维修，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行为。市公安局已于6月6日将上述客户清单转交市生态环境局处理。 生态环境部门将基于公安部门移交的星融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沪客户清单”，对客户清单中所涉的“机动车所有者”、“机动车维修机构”、“机动车检验机构”进行调查。对举报反映的“诊断能手”是否具备相应“屏蔽尿素系统、关闭故障代码”等操作功能会同专业部门开展技术检测。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查处实际使用“诊断能手”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违法行为。调查中，若发现新的符合污染环境罪或破坏计算机信息罪的当事人相关新线索，将及时启动行刑衔接机制，与司法机关做好工作对接。	部分属实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协同相关责任部门不断推进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	1、市公安局已于6月6日将星融公司的客户清单转交市生态环境局处理。 2、市生态环境局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协同相关责任部门不断推进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81	D3SH202406020011	星火村锦绣东路，道路车辆行驶噪声扰民，希望能采取措施降低噪声。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事项涉及锦绣东路（虹盛北路~川南奉公路）新建工程，该项目已于2024年1月建成通车。项目建设过程建设单位在机非隔离带种植一定高度的绿化，并落实了低噪声路面等环保措施，根据环评要求，需对曹路镇镇域沿线居民居住房屋安装隔声窗。经前期排摸统计，共计61户居民需安装隔声窗（包含星火村沿线房屋）。	部分属实	按计划完成隔声窗安装事宜，进一步做好沿线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浦东新区曹路镇计划于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隔声窗安装相关事宜，浦东新区建交委会同曹路镇进一步做好沿线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目前曹路镇已与锦绣东路建设单位签订隔声窗安装协议，曹路镇计划于2024年7月31日前实施完毕。					
82	X3SH202 4060200 95	普陀区宜川路街道在交通西路188弄盛世家园东面中山北路沪太路口设立废品回收站，废品回收站内打包机、装载机彻夜工作，噪音扰民。	普陀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交通西路188弄盛世家园东面中山北路沪太路口设立废品回收站”为宜川两网融合站，主要用于回收、中转废纸、废金属、废塑料等可循环利用的生活废弃物，涉及分拣、粉碎、压缩、运输等活动，中转站内有金属切割机和剥线机，未配套建设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该中转站位于中山北路沪太路（沪太路520地块），与平江盛世家园小区相邻，两网融合站主体车间距离居民区约有50米，中间广场主要用于消防设备存放、工作人员更衣、休息及值班等。该两网融合站已于2023年对场地加设实体分割，加装内部隔音围挡以减少噪声影响。现场监测结果显示，场地内机械正常开启状态下，相应测点噪声值均达标。经核查，该两网融合站无机械设备彻夜作业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规范经营行为，减少噪声扰民。	1、普陀区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6月3日对该两网融合站的经营单位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相关设备。 2、为进一步减轻噪声影响，该两网融合站将于6月20日前完成内部及西侧大门、墙体处的隔音降噪措施。 3、普陀区宜川路街道要求该站点优化工作流程，日常作业时将大门关闭，同时加强作业现场管理和文明作业培训，不得在广场上大声喧哗，装卸时尽量轻拿轻放，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4、普陀区宜川路街道要求该站点及时处理回收物，加强对作业场地、排污管道的日常清理，保持环境整洁，减少异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已办结	无
83	X3SH202 4060201 14	嘉定区江桥镇榆中路800弄匡巷三村西北角地块有居民群众破坏原有植被开垦种菜，环境脏乱差。	嘉定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嘉定区江桥镇榆中路800弄匡巷三村西北角地块东至匡巷三村小区，南至榆中路，西至榆中路、北至买盐江河道。根据市政府于2015年批准的《嘉定区江桥北部社区（JDPO-0501、JDPO-0502、JDPO-04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G1、I1街坊局部调整》（沪府规[2015]120号），江桥镇榆中路800弄匡巷三村西北角地块位于规划中的G1A-09B地块，用地面积为6479㎡，规划为幼托用地。该地块经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批准（沪嘉府土[2017]137号）根据《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有关规定，将上述土地使用权交由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实施前期开发。经现场核查，目前该地块为空置用地，周边居民私自进入此区域进行开垦种菜。	属实	加强对空置地块的日常巡查和管理。	1、江桥镇整治开垦种菜现象，平整土地并覆盖绿网，该项工作已于2024年6月4日完成。 2、江桥镇加强对该地块日常巡查和监管，确保规范管理。	已办结	无
84	X3SH202 4060201 12	上海崇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占据崇明新城地区的乔松路南、崇州路东和翠竹路南、崇州路东的新城公园内约2万平方米绿地达十余年，不断变换工程项目牌子，至今未拆除临时设施，并将两块土地以彩钢板围圈起来作为公司废旧建筑机械设备和垃圾杂物、树木粉碎场地。	崇明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中“乔松路南、崇州路东”和“翠竹路南、崇州路东”两个地块分别为区生态企业集团0504A-01地块和15-1地块，均为待开发地块（国有建设用地），非新城公园范围，地块性质非绿地。 2、0504A-01地块和15-1地块内各有一处临时设施，均系前项目遗留，两处临时设施共占地约3200平方米，属应拆未拆。 3、0504A-01地块内存在私自存放机械设备、对绿化垃圾进行粉碎处理及堆放垃圾杂物情况，占地面积约3500平方米。15-1地块内无垃圾杂物及树木粉碎情况。	部分属实	拆除临时设施、搬离相关设备及杂物。	崇明生态企业集团责令上海崇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6月底前拆除0504A-01地块和15-1地块内的临时设施，搬离0504A-01地块内相关设备及杂物，复原0504A-01和15-1两个地块被占用的场地。	阶段性办结	无
85	X3SH202 4060201 13	嘉定区江桥镇黄家花园路800号江桥医院晚上九点左右会有强烈的排气噪声扰民。	嘉定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江桥医院位于江桥镇黄家花园路800号，医院东侧为匡巷一村、匡巷三村小区，距离医院约100米；南侧为匡巷四村小区，距离医院约120米；北侧为龙湖天璞小区，距离医院约80米。 1、2024年6月3日，嘉定区江桥镇、区生态环境局到现场核查。江桥医院已按前期要求落实整改：更换污水处理站排风机轴承零件，并加装隔音棉。 2、本次举报的排气噪声源头为该医院院东东南侧的2个液氧罐放气时产生的噪声，每个液氧罐自重3825kg，容积5.3m³，用于配套病房供氧。根据液氧罐操作规程，需开阀放气使液氧压力保持在稳定范围内，阀门可手工控制放气量及时间，放气量越小则放气时间越长产生噪声越低，院方已根据要求调长放气时间。根据医院液氧站台账记录，该处液氧站日常放气时间为16:00至17:00之间，持续约5分钟。同时调取医院视频监控查看，在排气噪声产生时间段进行视频回放，没有发现江桥医院有晚间排气现象。 3、嘉定区环境监测站分别于2024年5月30日（昼间）、6月2日（夜间）该院液氧罐开阀放气时开展噪声监测。在正对液氧站，医院东南边界外1米处，昼间噪声值为52.4dB(A)，夜间噪声值为45.2dB(A)，	部分属实	继续督促医院方加强噪声管理，确保降噪效果，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	1、江桥镇已督促江桥医院于5月31日在液氧站外围护栏上增加隔音护板，6月2日又加装了消音装置，以降低噪声扰民问题。 2、江桥镇继续高度关注江桥医院的噪声污染情形，督促院方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液氧罐、空调冷却塔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的操作流程。同时督促院方加强巡检巡查，持续关注隔声降噪措施优化情况，确保降噪效果，排放达标，减少对周边居民影响。	已办结	无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声功能2类区划限值标准。江桥镇已督促院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优化液氧站开阀操作流程，落实专人负责操作，调小放气量，延长放气时间至20分钟左右，进一步降低噪声，确保达标排放。					
86	X3SH202 4060200 61	宝昌路55弄天汇世纪玺1至5号楼靠近轨交3、4号线，此5栋楼部分住宅室内外噪音值已远超国家规定噪音限值。2024年4月、5月，业主自测，在3号轨交地铁经过时，室内门窗关闭情况下，噪音最低55分贝，最高70分贝；门窗打开时最低75分贝，最高85分贝。超过《建设环境通用规范》第2.1.3条规定，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第5.1条1类区限值。开发商未履行降噪措施主体责任，未翻新声障屏，未使用宣传的降噪玻璃。相关部门未按法律法规履行只能导致房屋噪声超标。	静安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中兴社区C070202单元268-01地块为天汇世纪玺项目，该项目于2021年7月开工，销售合同约定房屋交付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该项目东至轻轨3号线，南至轻轨3号线，西至宝昌路，北至宝源路，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于2000年12月通车，2007年12月4号线开通运营。该项目距离轨道交通3、4号线最近约30米，正对轨道交通3号线范围约235米。目前，该项目尚未交房入住。 1、天汇世纪玺项目主要位于3号线宝山路-东宝兴路区间K18+600-K18+900（4号线为宝山路-海伦路区间K0+200-K0+500）范围内，根据《上海市轨道交通明珠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上海市轨道交通明珠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该区段已按要求设置了隔音屏。 2、轨道交通3号线宝山路-东宝兴路区间全长约1公里，轨道交通4号线宝山路-海伦路区间全长约1.3公里，已结合大修更新项目，完成8.14公里钢轨换铺工作，通过钢轨换铺以及加强养护进一步提升轨道设备状态。根据2024年5月轨道探伤、轨道检测情况，该范围内钢轨无伤损、无二级及以上超限、无侧磨、无波磨，轨道设备状态良好。 3、经对天汇世纪玺项目进行核查，现场门窗工程按图施工，性能检测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含隔声性能）。经图纸核查，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体现隔声要求，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已安装的铝合金外门窗符合审图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门窗性能指标满足设计要求（含隔声性能）。 4、关于“轨道交通对房屋室内产生的噪音”，需由相关专业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由于本项目的审图证是2021年8月取得的，故室内噪声检测方法和噪声限值应依据《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第4.1条规定。	部分属实	采取有效噪声防治措施，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实施室内噪声检测，加强协调沟通。继续做好车辆、轨道的养护，最大限度降低振动及其产生的噪音。	1、静安区相关职能部门指导开发商落实相应要求，尽可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轨交对小区居民的噪声影响。目前，开发商表示将对小区距离轨交最近的1、2、3号楼南侧房间进行全覆盖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跟进处理；并积极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2、市交通委督促申通地铁集团继续做好车辆、轨道的养护工作，最大限度降低产生的噪音。待开发商正式委托后，指导申通地铁集团积极配合静安区按计划在2025年春节前实施完成声屏障加装。	阶段性办结	无
87	X3SH202 4060200 94	嘉定区嘉唐公路169弄小区东门内建筑垃圾露天堆放，装卸时扬尘和噪声很大；东门边上的垃圾箱房与81号居民楼紧挨，臭味扰民。	嘉定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嘉唐公路169弄绿地慧怡雅居小区设有建筑垃圾堆放点一处，位于小区东门内，现场建筑垃圾存在露天堆放现象，但已落实覆盖措施，装卸时存在扬尘和噪音。小区垃圾箱房位于东门南侧，81号楼东北侧，设有除臭喷淋设施，处于开启状态，垃圾箱房内湿垃圾桶未加盖，有臭味。	属实	设置建筑垃圾专用箱，加强日常管理。	1、物业已联系环卫公司对现场建筑垃圾进行清运，在现有建筑垃圾堆放点位置设置建筑垃圾专用箱，降低装卸时扬尘及噪音。 2、菊园新区及区房管局已敦促物业在投放时间内开启垃圾箱房除臭喷淋，湿垃圾桶加盖，并及时做好清运及保洁工作，加强生活垃圾箱房日常管理。	已办结	无
88	X3SH202 4060200 56	上海辉界实业有限公司在嘉定区华亭镇梅家村偷倒、填埋垃圾。垃圾从市区收来，倒在霜竹公路、嘉朱公路交叉及浏河周边。之前有关部门检查中，该公司故意误导检查团队前往其他地块，而非实际发生垃圾深埋的地点。	嘉定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华亭镇辖区内无举报件中提及的梅家村，嘉定工业区竹桥村辖区有梅家村，2002-2003年已经全部动迁，目前为农田和厂房。霜竹公路、嘉朱公路交叉区域为灯塔村8组和9组民宅、农田及村民停车场。浏河周边涉及灯塔村、草庵村、三里村及陆渡村，主要为农田、公益林、企业及农宅。上述区域现场均未发现倾倒、填埋垃圾的情况。 举报件涉及的上海辉界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12号JT15345室，非制造业。该企业主营业务为建筑材料销售和食品销售，无收购垃圾及建筑垃圾运处资质。其名下子公司上海辉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垃圾运处业务。经查，竹桥村、灯塔村、草庵村、三里村及陆渡村均未与上海辉界实业有限公司及名下子公司有过业务往来。经嘉定工业区城运中心监控调阅，近期，该区域未发现涉及辉界字样的渣土车及可疑车辆。	不属实	无	嘉定工业区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加强该区域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已办结	无
89	X3SH202 4060201 01	青浦区练塘镇星浜村明星290-291号胡某花等两人在村后一河之隔的树林里破坏绿化，开展养殖。1.私圈树林搭建棚屋，砍伐、截断数十颗大树；2.养殖畜禽，夜间鹅叫声扰民，动物粪便未经处理排入河中；3.养殖上百只羊，破坏草皮和树皮。	青浦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练塘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林长办、平安办、星浜村、九州片林负责人等会同青浦区农业农村委于2024年6月3日下午至现场核实情况。经核查，九州片林由上海九州练塘园林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管理养护。现场确实存在搭建养殖棚、网，违规养殖鸡、鸭、羊等家禽的情况，6棵银杏树因养殖禽类被过度修剪。经查，两户村民在林内地内共养殖鸡150羽，鸭270羽，鹅9羽，羊40头，现场未见畜禽粪便排入河中。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养护，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1、目前鸡、鸭、鹅已清理完毕，仅羊未完成外迁，预计6月底清理羊只并拆除羊棚。6月15日之前由九州公司完成补植苗木工作。 2、由村委会向附近村民分发告知书，禁止在林内地内养殖，并要求相关村民签定禁养承诺书。村委会做好日常巡查。	已办结	无

												3、加强日常巡查，并将此处做重点加强巡查，禁止河道内养鹅鸭。 4、在此段林地外设置围栏，隔断村民进入林地。 5、练塘镇长办派专人每月巡查涉案地区是否有恢复养殖的情况，村长工作站每周巡查并上报镇长办，补苗后加强养护技术措施，同时督促九州公司做好日常养护工作。		
90	X3SH202 4060200 82	闵行区罗阳路750号6号楼下的纸包鱼饭店无油污处理设施，油烟直排六号楼道门口，常年油烟及人为噪声扰民。	闵行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餐饮店注册名称为上海闵行区仙金餐饮店，位于罗阳路750弄6号，2022年9月起营业，有证有照，主要从事预制菜加热业务，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原排放口向下排放，导致味道呛鼻影响周边居民。顾客较多时，有一定的人为噪声影响。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督促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梅陇镇根据前期举报情况，已要求该餐饮店重新布设管道至楼顶排放，5月31日复查已完成整改。6月1日至6月4日，梅陇镇连续4天对该餐饮店开展夜间巡查，未发现明显油烟情况。同时，要求该餐饮店营业时尽量关闭门窗，提醒顾客控制声响。 下一步，梅陇镇将加强对该餐饮店的日常巡查，督促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已办结	无			
91	X3SH202 4060200 51	2022年3月起，上港集团以港务大厦迁建为名，陆续在东方明珠公园内伐移破坏林木十余万立方米，不少是70年树龄的珍贵大树。	浦东新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港务大厦迁建选址位于东方明珠公园内，为配合港务大厦迁建项目，上港集团对位于迁建选址范围内的陆家嘴雨水泵站进水总管末端进行搬迁，以满足港务大厦迁建条件。 2、2022年3月，在未办齐相关手续的情况下，上港集团委托上海百森绿化有限公司进行搬迁。陆家嘴街道综合执法队针对上海百森绿化有限公司在未办理绿化相关行政许可违规砍伐公园狭长“夹档”约6平方米地块内24株珊瑚树的违法事宜，进行行政处罚。 3、2022年9月30日，上港集团按规定办理《关于准予陆家嘴雨水泵站进水总管末端搬迁工程临时使用绿地的行政许可决定》，该许可准予浦东新区东方明珠公园内476.5平方米绿地作为施工作业面，临时使用绿地内悬铃木、香樟、银杏等乔木28株，苗木搬迁过程按照专家评审通过的搬迁方案实施苗木迁移，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施工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4、2023年5月29日，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按规定办理《关于准予港务大厦迁建项目B5-7地块地下管线拆除工程临时使用绿地的行政许可决定》，该许可准予临时使用浦东新区东方明珠公园内1343平方米绿地作为施工作业面，涉及迁移香樟、悬铃木、女贞等乔木96株，其他灌木和地被若干。苗木搬迁过程按照专家评审通过的搬迁方案实施苗木迁移，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施工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5、在前期排查及迁移中，未发现70年以上乔木情况。	不属实	无	浦东新区陆家嘴街道加强巡查，做好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92	D3SH202 4060200 09	武定路1128弄瀚林府邸，小区内很多绿化被毁坏。12号新业主砍掉了20年树龄的腊梅、桂花，自行开后门在绿化带开出小路，将公共绿化作为自己的小花园。9号、13号楼附近的树也被砍掉。还有小区绿化带种植蔬菜的情况。	静安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武定路1128弄12号102室业主自行将朝南阳台的侧面窗户改成了门，在阳台外绿化地种植有南瓜、黄瓜等。另铺设有一条假草皮小路，现场种有腊梅、桂花等树木，未发现有投诉反映的腊梅、桂花等树木被砍伐的痕迹。9号楼、13号楼附近未发现树木被砍伐现象。	部分属实	门窗恢复原状，铲除自种瓜果，恢复绿化。	1、静安区曹家渡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要求12号102室业主限期将门窗恢复原状，铲除自种瓜果，恢复绿化，该业主表示积极配合。 2、静安区绿化部门会同曹家渡街道加强对小区树木日常巡查。	阶段性办结	无				
93	X3SH202 4060201 24	普陀区雪松路448号江湖地锅鸡烤肉店油烟扰民。	普陀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雪松路448号江湖地锅鸡烤肉店”，实际地址为：雪松路438号，位于居民楼一楼。该店租赁上海真如物业有限公司房屋，面积约38.30平方米，营业执照名：上海市普陀区倩雯饮食店，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排水许可证，主要经营烧烤、地锅鸡。现场检查中发现，该店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至店招处排放，店门口烧烤炉产生的烟气直接经油烟管道通至店招处排放，涉嫌在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内新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基本属实	加强物业管理，规范经营行为，减少油烟扰民。	1、2024年6月3日，普陀区桃浦镇会同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建管委、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联合约谈上海真如物业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要求该单位督促上海市普陀区倩雯饮食店停止经营产生油烟的项目。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向上海市普陀区倩雯饮食店开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停止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该店已于2024年6月4日起停止相关餐饮服务项目。 2、普陀区桃浦镇将督促上海真如物业有限公司加强该区域日常管理，并将会同区相关	已办结	无				

								部门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发现违法行为为依法进行查处。		
94	D3SH202 4060200 39	曹路镇光明六队 34 号，污水出口原来都是往北出的，现在被上海市轨道交通崇明线一期工程东靖路车辆段项目施工方围墙围起来，居民污水无法排出，且施工方的污水排口与居民污水口排放在一起，导致污水溢到马路上，异味扰民，严重影响到居民正常生活。旁边居民自留地低注导致雨水积水，苍蝇蚊子滋生。其他居民向 12345 反映过，处理部门将向北的污水管和南边的雨水管接在一起排放，没有解决问题。	浦东新区	水	经调查核实： 曹路镇光明六队 34 号处居民住宅污水出口原往北排入市政管道，雨水出口原往北汇入既有河道。因上海轨道交通崇明线一期工程东靖路车辆段项目和 105 标敞开区工程施工建设需要，在办理完成河道清淤填河行政许可（浦水务许〔2024〕1268 号）手续后，遂按相关要求将该处河道清淤、填堵，引起该处居民污水、雨水无法正常排放，存在居民污水排放不畅的现象，现场存在异味扰民。 现场核实未发现该处有污水溢到马路上，未发现向北的污水管和南边的雨水管接在一起排放。未发现居民自留地低注导致雨水积水，苍蝇蚊子滋生情况，但该自留地地势低洼，下雨时可能有积水情况。	部分属实	实施污水排放整修，通过过渡期间的日常排污疏通，最大限度减少对居民正常生活影响。做好施工影响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1、浦东新区建交委合作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市交通委，督促曹路镇、申通地铁建设集团于 6 月 6 日确定污水排放整修实施方案，现场正按方案实施过程中，预计 6 月 15 日前完成整修，并在后续施工过程中督促申通地铁建设集团做好施工影响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目前，申通建设集团已实施过渡期间的日常排污疏通，最大限度减少对居民正常生活影响。 2、浦东新区建交委将会同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曹路镇、居委进一步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95	X3SH202 4060200 01	上海市杨浦区在周家嘴路 2800 弄金隅外滩东岸小区内建设一座 78 米高的通风塔，其将承担北横通道东段 80% 的汽车尾气的排放，且不设任何过滤装置。金隅外滩东岸小区业主对近日杨浦区政府针对金隅风塔业主作出的不当作为表示不满和愤慨，对该事件的调查核实整改情况表示不满意不认可，具体情况如下： 1、杨树浦港风塔作为环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资质不全。 2、杨树浦港风塔环评文件存在基础资料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和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环评公示报告中缺失建设单位、编制单位的法人签字和方形法人章，现场气象条件基础资料明显造假，保护目标基础资料不实及缺失（遗漏了幼儿园、学校、医院、养老院等重点敏感目标）。 3、根据 2008 年住建部发布的《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中相关规定，该风塔未北横通道附属设施，因此也应当属于市政公用设施。4、根据环评报告，该风塔属于 E4813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属于全生命周期管理清单实施依法监督管理的部分。但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大桥街道 C090202 单元江浦社区控制详细规划 R、S、T 街坊局部调整（实施深化）》的批复，杨树浦港风塔未得到批准，未列示在批复所附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清单中，属于违章建设。 5、杨树浦港风塔最初的选址意见批复为 2017 年沪府规 228 号文件，批复风塔所在地块为商业用地；19 年经杨浦区申请，根据 2019 年 5 月沪府规划【2019】109 号改变地块属性为居住用地，在该批复正文和附件中均未提及杨树浦港风塔的规划，仅在附图的注释中显示，且都没有提及到风塔的结建建筑为公租房，2019 年 11 月环评报告突然审批公示了风塔和居民楼结建的内容，很明显环评的相容性分析存在偷换概念、表述不实的重大问题。	杨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北横通道杨树浦港风塔依法依规进行建设，风塔规划和施工许可、环评等均按法定程序予以公示和审批，属于合法建设项目。 2、该项目环评文件存在网上公示版中涉及《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单页出现建设项目名称错误的问题，但环评文件封面及正文中均无类似错误，环评文件正式上报审批稿中《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内容无误。经环评文件质量复核，该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环评导则和规范要求，编制质量合格。2019 年，由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其中杨树浦港风塔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报告中气象参数与采样原始记录单相一致，监测数据真实、有效。中江路、筛网厂两座风塔不属于杨浦辖区范围，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报告中采用了与杨树浦港风塔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报告一致的气象数据。但气象参数数据不参与环评预测计算，不影响风塔环评结论。本项目为大气环境影响三级评价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不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和识别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即符合导则要求。 3、该风塔为北横通道附属设施，根据《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标准（2016 修订版）》，非市政公用设施。 4、北横通道新建工程属市重大项目，杨树浦港风塔为北横通道东段工程的重要附属设施。2017 年《北横通道（共和新路—双阳路）专项规划调整》，明确北横通道东段总体地下道路方案，其中杨树浦港风塔选址位于杨树浦港东南侧地块内，与地块结合建设。 5、2018 年，为推动该区域城市更新，并落实北横通道专项规划对于风塔的设置要求，开展《大桥街道 C090202 单元（江浦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R、S、T 街坊局部调整（实施深化）》，该规划调整于 2019 年 5 月经市政府批复（沪府规划〔2019〕108 号），批复图则中明确 R-05 住宅地块内含北横通道风塔。	部分属实	搭建平台，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根据杨树浦港风塔项目建设审批程序合规性核查结果，杨浦区搭建平台，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96	X3SH202 4060200 86	宝山区罗泾镇陈功路（萧泾路至长虹路）南侧绿化带被毁。	宝山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陈功路（萧泾路至长虹路）南侧，原来确有长约 280 米绿化带，共 48 棵香樟树。因该路段处于 13-01 地块北侧边缘，该地块为已动迁未征地状态，暂时空置，为避免偷倒渣土及周围百姓垦种问题，罗泾镇决定新建围墙，进行封闭式管理，而香樟树位置与围墙位置冲突，因此决定搬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防止毁绿占绿行为。	1、加强绿地、林地的日常巡查和管理，及时发现并处理损坏行为。 2、强化动迁地块管理，并做好周边居民的沟通工作。	已办结	无

					离树木。2022年7月开始，香樟树陆续搬至罗泾镇新陆村涵养林。2022年10月，围墙建成。					
97	X3SH202406020100	徐汇区田东路258弄4号“润苑大酒店”楼顶搭建基站，举报人认为有辐射污染；酒楼在屋顶安装大功率排风扇，油烟扰民；酒楼占用小区绿化带作为后厨；酒店停车场车辆尾气污染。“美菲特”健身房两台空气排气机排出废气扰民。	徐汇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徐汇区田东路258弄4号“润苑大酒店”楼顶的基站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的徐田东基站，根据《根据通信基站环境保护工作备忘录》要求，移动公司已完成该基站的环评备案，并已做过辐射监测，结果达标； 2、田东路258弄4号为独立商务楼，有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且管道顶空排放。6月3日晚，徐汇区漕河泾街道、区生态环境局在检查中发现该酒店油烟净化设施未正常运行，并将对其开展油烟检测。 3、徐汇区漕河泾街道调阅宏润国际花园小区及酒店原始图纸，根据规划竣工图、小区绿化图纸显示和现场比对，润苑大酒店区域与小区区域有明确分割，润苑大酒店区域内未有绿化设置，不存在酒楼占用小区绿化带作为后厨使用情况； 4、关于酒店停车场车辆尾气污染情况。酒店停车区域位于酒店建筑物靠近田东路一侧，车辆行驶过程中会产生尾气污染。 5、经查，美菲特”健身房空气排气机排出气体为游泳池及洗浴房新风管道气味。6月3日，徐汇区生态环境局对健身房新风设备排出的气体采样监测，现场监测结果显示排风臭气浓度达标。	部分属实	责令酒店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器和异味处理设施、未保持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落实整改。	1、徐汇区漕河泾街道对“润苑大酒店”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未保持正常运行行为开具《调查（询问）通知书》和《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限期整改。对于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情况将依法依规处理，并根据油烟检测结果做进一步跟进处理。 2、徐汇区漕河泾街道、区生态环境局将督促酒店做好厨房油烟管道清洗和保养工作，加强酒店后厨、停车区域环境卫生清洁工作。 3、徐汇区漕河泾街道会同属地居委会对基站设置、酒楼未占用小区绿化、汽车尾气、健身房排气等问题做好居民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98	X3SH202406020081	奉贤区金汇镇泰日社区夜间民航飞机飞经上空产生噪声；泰日社区新建路131弄23号附近3个10千伏变压器（10kV东13泰镇2208号、2208A号、2210号）低频噪声影响周边居民。	奉贤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关于奉贤区金汇镇泰日社区夜间民航飞机飞经上空产生噪音问题：2024年5月28日，奉贤区金汇镇已收到类似内容的信访交办件，立即在泰日社区开展了公众意见调查，4场居民代表座谈会表示未察觉民航飞机飞经上空产生的噪音，走访54名居民，其中53名居民反映未受夜间民航客机噪音影响。2024年6月3日-6月4日，奉贤区金汇镇委托专业机构已对泰日社区开展24小时环境噪声监测，目前数据审核待出合规报告。 2、关于奉贤区金汇镇泰日社区新建路131弄23号附近3个10千伏变压器低频噪声问题：现场勘察发现，举报件反映的3个10kV变压器均位于道路沿线，距离新建路131弄23号约30米。经与电力部门确认，3个10kV变压器近十年运行状况良好，其位置符合《66kV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GB50061-2010）中规定的与建筑物不小于1.5米的距离，在《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豁免管理。现场调查时未发现有明显低频噪声的情况。 3、金汇镇泰日社区距离虹桥机场较远，目前民航部门已经实施了以下飞行减噪措施，一是虹桥机场每日航班计划于23:55全部结束，00:00-06:00之间不安排计划航班，延误航班除外；二是在确保符合安全运行标准的前提下，督促飞行员在1500英尺的飞行高度以下，飞行器不加大马力。	部分属实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跟进处置，加强与周边居民沟通解释。联系民航局，落实航空噪音降噪措施。	1、奉贤区金汇镇后续根据24小时噪声监测结果研究分析，及时查找噪声源并采取有效措施降噪。 2、奉贤区金汇镇与周边居民加强解释沟通，取得群众的理解支持。 3、市交通委将要求机场集团严格执行虹桥机场起降标准，并提请民航华东管理局督促相关航司，严格飞行程序。	阶段性办结	无
99	D3SH202406020045	对D3SH202405210007反馈内容不认可，公示内容中“对该处长势不好区域进行土壤检测”不认可，投诉人表示并未在种植户寸草不生的土地上挖土取样，在其他地块挖土取样。	浦东新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航头镇牌楼村农田面积约161.34亩，蔬菜种植面积约70亩。主要农作物为茄子、黄瓜、番茄、玉米等，长势情况均良好。经询问牌楼村负责人和周边农户，农户有反馈农作物长势不好情况涉及牌楼村6组，部分米宽和草头存在长势不好情况，面积约6亩，涉及1户承包户。现场部分农作物收成后已进行翻耕，无“寸草不生”情况。航头镇前期已委托专业技术单位对长势不好的地块及部分翻耕的地块进行现场取样，由承包户及种植户带路进行现场检测，不存在“未在种植户寸草不生的土地上挖土取样，在其他地块挖土取样”的情况，检测结果均显示符合标准。经与土地承包户沟通，其表示该区域种植情况良好，符合历年种植情况。	部分属实	根据检测结果采取相应措施，持续跟进农作物种植情况，加强农业技术指导。	1、浦东新区航头镇已于2024年6月4日开始对长势不好地块和翻耕地块的土壤开展连续3天的加密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 2、浦东新区航头镇继续对承包户和种植户做好现场解释沟通工作，持续跟进农作物种植情况，加强农业技术指导。根据农时，做好品种挑选，适时补种的指导建议，确保蔬菜正常种植。加强用药指导宣传，引导农户合理使用农药，避免用药过度引起的农作物死亡。	已办结	无
100	D3SH202406020040	反映轨道交通3、4路远景路中潭路站噪声，轨道交通正好是转弯处，对附近的中远两湾城小区影响很大。认为申通公司对3、4号线，轨道打磨养护不到位。  远景路中潭路交界处有一段结构是钢结构的钢箱梁，车经过会有共振，应该在钢箱梁	普陀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中远两湾城小区建成于2001-2006年，小区北侧为轨道交通3、4号线中潭路站，小区与3、4号线轨道水平距离约70米，3、4号线轻轨两侧已安装隔音屏。根据《关于组织编制上海南北快速有轨交通项目建议书的通知》（沪计交(1995)10号）3号线立项建设，并于2000年12月26日在该区域通行，2007年12月29日4号线开通运营环通段工程，与原有的轨道交通3号线共用宝山路至虹桥路区间，在该区域通行，共	部分属实	做好对车辆、轨道的养护工作，最大限度降低运行产生的噪音；按期完成减振扣件和隔音屏的更新工作，减少噪	1、市交通委、普陀区重大办督促申通地铁集团继续做好对车辆、轨道的养护工作，按期完成减振扣件和隔音屏的更新，最大限度降低运行产生的噪音。 2、普陀区宜川路街道会同申通地铁集团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内部做隔声吸声处理。转弯处应该降速，按原速会有喇叭声，刮大风时对小区影响格外严重。小区东区2号门位置应该设置分贝检测显示屏幕，实时显示噪声值。			线符合当时设计的通过能力标准。同时按《关于解决明珠线一期（3号线）工程对沿线居民居住环境影响问题的批复》（沪建重（2001）第0128号）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申通地铁集团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对所有受影响的敏感点采取了相应环保措施。经调阅《上海轨道交通明珠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该路段范围内原有敏感点基本为多层住宅，现场已设置隔音屏，共计约1600米。2023年，申通地铁集团完成了该区域约1公里范围内隔音屏的更新维护，余下0.6公里范围内的隔音屏更新维护将列入下一步计划。轨道交通3、4号线镇坪路站-中潭路站-上海火车站，1站2区间全长约3.1公里，2024年上半年已完成12.5公里钢轨换铺工作。根据2024年5月轨道探伤、轨道检测情况，该小区对应轨道交通3、4号线范围内钢轨无伤损、无二级及以上超限、无侧磨、无波磨，轨道设备状态良好。 2、由于该区域轻轨跨越铁路京沪线和沪昆线，为满足相关技术要求，部分结构采取了钢结构设计，列车经过转弯处时，行驶速度低于直线段行驶速度。晚上21:00后，中潭路-上海火车站区段列车已限速运营。		声影响。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101	D3SH202406020017	残疾人燃油三轮车尾气排放污染重，随意进出公园等地，废气影响周边群众。	黄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残疾人轮椅车排放适用国家《机动车轮椅车》（GB12995-2006）标准，目前在道路上行驶的残疾人轮椅车使用燃料为汽油，部分车辆因使用年限较长，在怠速、行驶排放过程中，车辆周边确有汽油味。本市残疾人轮椅车实施目录管理，市经信委正积极开展新一轮目录编制工作，推进减污降碳、新能源化替代，在新目录中针对电动轮椅车将予以适当的鼓励性政策，在保障残疾人权益、为残疾人提供便利的同时，推动残疾人轮椅车清洁化发展。前期，市经信委已多次召集相关部门商议，就提高残疾人轮椅车排放标准进行沟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上海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规定，残疾人轮椅车只能由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驾驶，作为非机动车管理，经本市公安机关登记，取得非机动车号牌后，才能够上路行驶。为助力本市无障碍城市建设，方便残障人士进入公园共享生态建设成果，依据《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本市公园允许残疾人轮椅车进入公园。同时，为确保游客游园安全，根据《上海市公园文明游园守则》（2018版），经允许入园的残疾人轮椅车“须在限定区域内按规定行驶”。	部分属实	推动新版残疾人轮椅车产品目录发布，提高排放标准；加强对残疾人轮椅车入园的管理。	1、市经信委牵头相关部门积极推动新版残疾人轮椅车产品目录发布，提高排放标准。 2、市绿化市容局要求本市公园加强对残疾人轮椅车入园的管理，杜绝无牌车辆以及由不符合条件人员驾驶车辆的入园。同时加强对残疾人轮椅车入园后行驶、停放等的引导和管理，完善限速、限行、停车区域等标识，对未按规定要求驾驶残疾人轮椅车的行为进行及时劝阻，为游客营造良好有序的游园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102	D3SH202406020023	闸殷路889弄小区西北角靠近闸殷路的消防门口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已经堆放了3、4年。反映过后物业会来清理，但隔段时间又堆起来了。	杨浦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自2019年起，闸殷路889弄小区西北角已作为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使用，该点位不涉及消防车道。现场检查时，该临时堆放点已覆盖绿网，未发现有生活垃圾混堆的情况。 2、该处建筑垃圾堆放点清运台账显示，平均每月清运一次，每次清运数量约六车。	部分属实	提高清运频率和效率，加强管理，确保合规堆放。	1、杨浦区长海街道要求物业单位于6月11日前完成该处建筑垃圾清运工作，目前该处建筑垃圾清运工作已完成。物业单位将提高此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的清运频率，加强建筑垃圾堆放点的管理，确保合规堆放，无垃圾混投现象。 2、街道将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督管理，以提升清运效率。	已办结	无
103	D3SH202406020012	临港书院镇璞博实业（老芦公路与石家港路交叉路口往北约50米），凌晨4、5点开始生产噪声扰民。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临港书院镇璞博实业公司位于老芦公路与石家港路交叉路口往北约50米，为混凝土加工点，厂房内堆放物料有黄沙、石子和水泥，生产设备有2个搅拌罐、传送带和铲车。现场核查时，未发现有生产加工现象。根据现场情况分析，该企业作业时可能产生噪声扰民。经核实，该处为无证经营场所，负责人现场也无法出示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基本属实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巡查和监管力度，防止出现回潮现象。	1、2024年6月3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约谈负责人，同时以无法出示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为由对该公司立案处理。 2、针对该点位的情况，浦东新区书院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当即要求立即整改。2024年6月5日11:00，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至现场，厂区内堆放的黄沙、石子和水泥，传送带和铲车已由负责人自行清理完毕，2个搅拌罐已拆除清理，点位整改完毕。 3、浦东新区书院镇镇规建办、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和监管力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防止出现回潮现象。	阶段性办结	无
104	D3SH202406020036	大场镇三星村徐巷生产队B4-05地块之前拆迁但是没有完全拆走，目前该处有两家人家生活污水直接排在附近河道里。	宝山区	水	经调查核实： 6月3日下午，高新区到B4-05地块调查，经查，三星村徐巷生产队多年前已进行动迁，目前剩余5户居民尚未签署动迁协议。2021年为解决徐巷动迁遗留基地内居民污水排放问题，园区在该地块内开展过截污纳管工作，将当时遗留居民的生活污水通过管网及提升泵送至市台路污水	部分属实	加强区域巡查管理，保护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1、已要求该处大临设施将洗手池污水纳管排放，截至6月4日上午已完成整改。 2、继续推进剩余5户居民的动迁安置工作。 3、园区将加强地块巡查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处置。	已办结	无

					管网。经现场检查，地块内有一工地大临设施，检查时发现部分洗手池污水排放外环境，但未入河。					
105	D3SH202 4060200 19	斜土路 768 弄与 766 弄之间通道，致远大厦物业把通道绿化连根铲掉，铺上了水泥，并把地块租给快递公司分拣快递。快递员随便大小便、抽烟，异味扰民。	黄浦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 致远大厦位于斜土路 768 号，物业管理公司为上海九海金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斜土路 768 弄与 766 弄之间通道为该物业管理范围。 2. 关于通道绿化被连根铲掉铺上水泥的问题，经黄浦区绿化市容局现场确认，存在占绿毁绿的情况，面积约 2.6 平米，现被物业出租给上海天哲速通有限公司等公司，用于快递临时堆放。 3. 关于该区域环境脏乱问题，经五里桥街道走访调查，确有快递员在绿化带内小便、抽烟等情况。	属实	恢复绿化，加强环境卫生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 黄浦区五里桥街道对上海九海金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其恢复绿化，并立案查处。目前致远大厦南侧通道绿化带水泥硬化部分已拆除，已按规定要求恢复绿化。 2. 五里桥街道督促物业加强对上述区域保洁频次和力度，督促快递公司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和约束，属地居委召集社区志愿者加强小区巡视，对物业做好小区环境卫生工作加强监督。	已办结	无